

2021

# 新生入學手冊

## Admission Handbook

110 學年度臺北校區日間部

Academic Year 2021

放榜囉...輕鬆一下，迎接新鮮人的生活!!!

準備當個快樂的新鮮人吧！

實踐大學註冊課務一組彙編

[www.usc.edu.tw](http://www.usc.edu.tw)  
+886-2-25381111



# 【目 錄】

項 目	頁碼
壹、 新生入學辦理重要事項時間表	01
貳、 新生註冊須知	02
一、註冊流程	02
(一)一般生【不須辦理就學優待減免或就學貸款者】免到校註冊流程	02
(二)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學生到校註冊流程	03
(三)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免到校註冊流程	04
(四)同時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學生到校註冊流程	05
二、註冊注意事項	06
三、選課相關說明	07
四、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	08
五、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09
六、新生始業輔導	09
七、住宿申請	10
八、新生健檢	10
九、兵役(緩徵/儘召)流程	10
參、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相關要求及檢核流程圖	11
附錄一、就學優待減免申辦說明	14
附錄二、就學貸款辦理程序、備忘錄	16
附錄三、學雜費繳費注意事項及流程說明	18
附錄四、自動提款機、全國繳費網、信用卡繳納學雜費注意事項及操作流程說明	20
附錄五、共同課程學分說明、體育(1)、英文課程相關資訊	23
附錄六、校務系統操作說明	35
附錄七、交通位置圖	38
附錄八、新生入學健康檢查通知單	39
附錄九、學生金融機構匯款委託書	40
附錄十、在學兵役緩徵(儘召)申請表	41
附錄十一、各行政單位暨各系(所)辦公室電話表	43
附錄十二、新生入學資料繳交黏貼表	44
附錄十三、信封封面(註冊課務一組專用)	45

## 壹、110 學年度臺北校區日間部新生入學辦理重要事項時間表

辦理事項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承辦單位	分機
<a href="#">新生學號查詢</a> 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手冊第 6 頁	110.8.4(三)	網路公告	註課一組	2111
<a href="#">新生郵寄入學資料</a> 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手冊第 6 頁	110.9.13(一)前	通信辦理	註課一組	2111
<a href="#">新生上網確認個人基本資料</a> 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手冊第 6 頁	110.9.13(一)前	網路辦理	註課一組	2111
<a href="#">就學優待減免</a> 相關規定請詳閱手冊第 8、14-15 頁 (請以掛號郵寄至生輔一組)	網路登記及郵寄資料日期 110.8.4(三)~9.13(一)	網路及 通信辦理	生輔一組	3116
	繳驗證件日期 110.9.22(三)~10.1(五)	生輔一組 (G 棟 1 樓)		
<a href="#">就學貸款</a> 相關規定請詳閱手冊第 8、16-17 頁 (請以掛號郵寄至生輔一組)	網路登記及郵寄資料日期 110.8.4(三)~9.22(三)	網路及 通信辦理	生輔一組	3116
<a href="#">住宿申請</a> 相關規定請詳閱手冊第 10 頁 (請至網路登申請即可)	網路登記日期 110.9.6(一)~9.7(二)	網路辦理	軍訓室	3714
	宿舍繳費 110.9.13(一)~9.16(四)前	7-11 超商或 ATM 轉帳		
<a href="#">學分抵免</a> 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手冊第 7 頁	碩博班 110.8.25(三) 學士班 110.9.2(四) 10:00~12:00 止	註課一組 (A 棟 1 樓)	註課一組	2115
<a href="#">選課</a> * 選課相關說明請詳閱手冊第 7-8 頁 * 通識體育(1)分組選課·大一新生(除 ETP、ETPSSM)皆需辦理·請詳閱手冊第 7-8、24 頁	110.9.8(三)10:00 起 至 9.9(四)16:00 止 (24 小時網路即時選課)	通識分組網路選課 (請參考本校首頁 →校園消息公告)	註課一組 體育一室(體育)	2111 3812
<a href="#">新生始業輔導</a> 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手冊第 9 頁	110.9.14(二)~9.16(四)	中央草坪 (各集合點)	生輔一組	3110
<a href="#">新生健檢</a> 相關事項請詳閱手冊第 10、39 頁	110.10.16(六)~10.17(日)	體育館 1 樓報到	衛保一組	3311
<a href="#">繳費截止日</a> 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手冊第 18-22 頁	110.9.15(三)	彰銀各地分行 或 ATM 轉帳	會計一組	1401
<b>開學註冊日(開始上課)</b>	<b>110.9.22(三)</b>			
<a href="#">特種身分學生登記</a> 相關登記事項請詳閱手冊第 7 頁	110.9.22(三)~10.5(二)前	註課一組 (A 棟 1 樓)	註課一組	2111
<a href="#">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a> 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手冊第 9 頁	110.9.22(三)~10.19(二)	生輔一組 (G 棟 1 樓)	生輔一組	3116
<a href="#">兵役(緩徵/儘召)流程</a> 相關事項請詳閱手冊第 10 頁	110.10.8(五)前	軍訓室 (G 棟 2 樓)	軍訓室	3718
<a href="#">學生證領取</a> 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手冊第 7 頁	110.10.18(一)	註課一組 (A 棟 1 樓)	註課一組	2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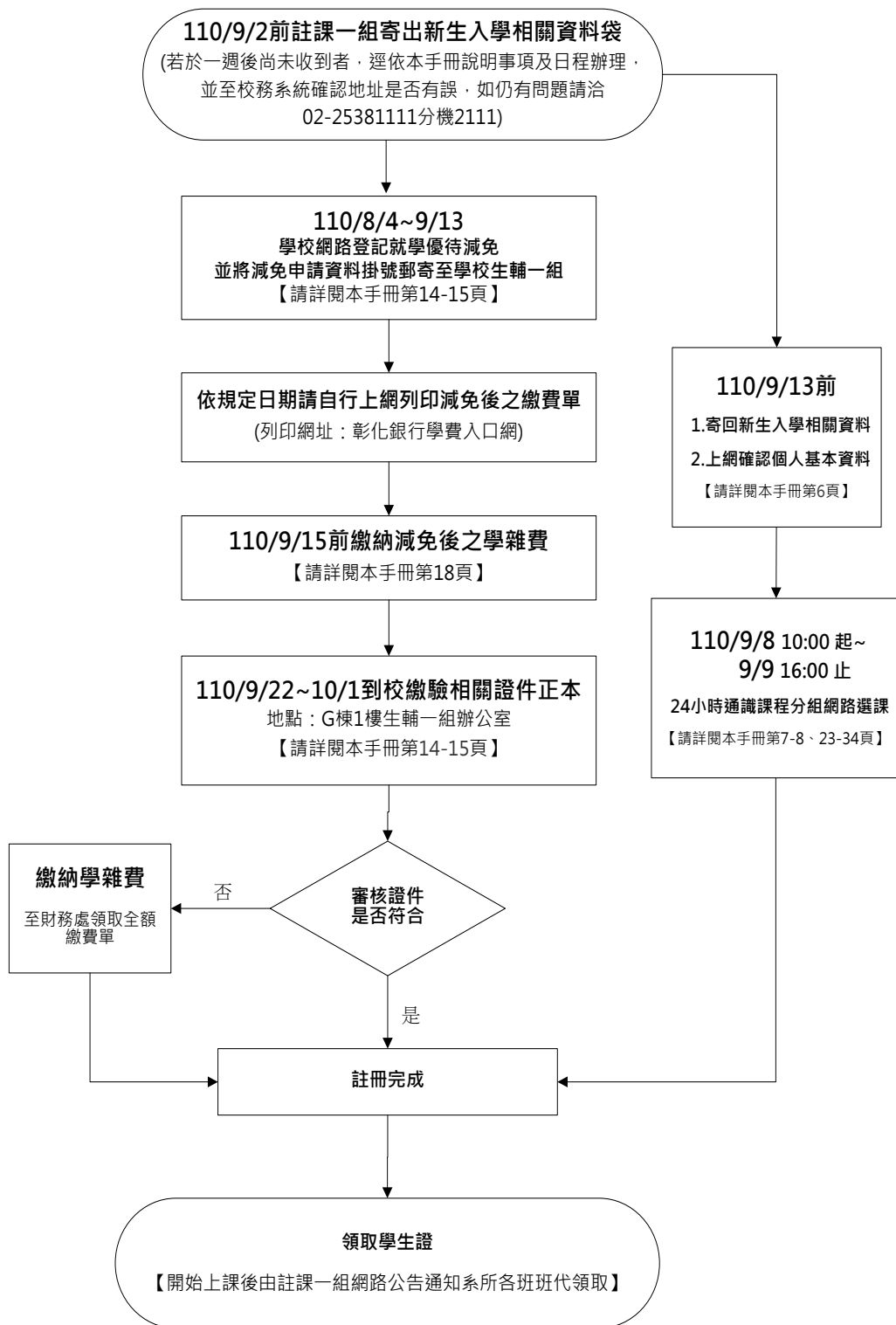
## 貳、新生註冊須知

- 一、註冊流程：一般生(不須辦理就學優待減免或就學貸款者)免到校註冊，註冊流程見本頁；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之學生必須到校辦理，註冊流程見第 3 頁；  
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註冊流程見第 4 頁；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之學生必須到校辦理，註冊流程見第 5 頁。  
※請盡速完成學雜費事宜，以免遺忘。

### (一) 一般生免到校註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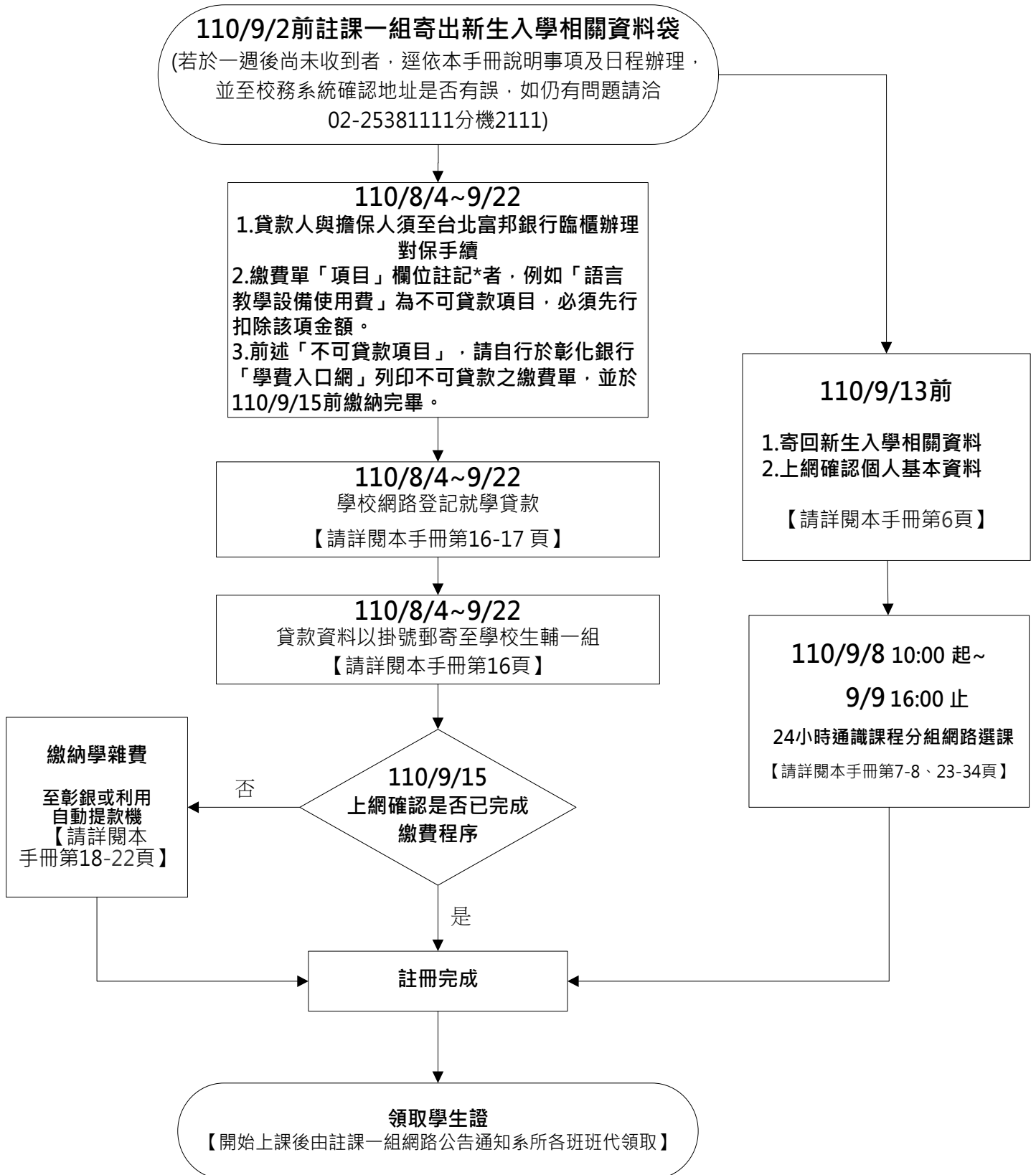


## (二)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學生到校註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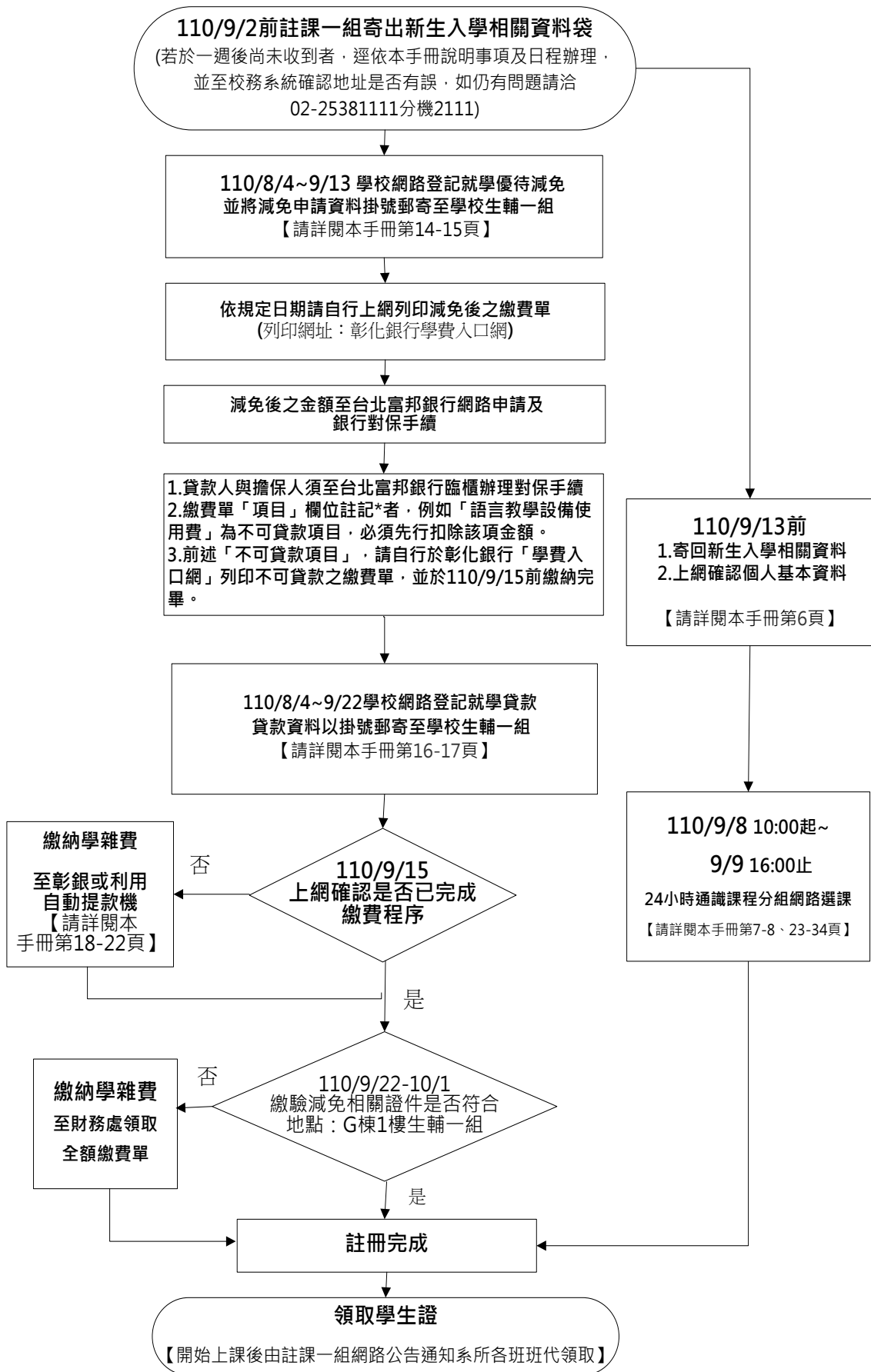


### (三)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免到校註冊流程

※不可貸款項目執行說明，請依教育部就學貸款辦法最新公告為主



**(四) 同時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學生到校註冊流程**



## 二、註冊注意事項：(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分機 2111)

### (一) 新生學號查詢：110年8月4日(三)起開放查詢。

位置：[本校首頁](#)→[未來學生](#)→[實踐大學新鮮人](#)

學號查詢需輸入身分證號跟生日。

※無法使用本系統查詢之僑生、陸生及外國學生，請上實踐大學新鮮人公告之名單查看學號。

※僑生及外國學生於入學取得居留證後，請盡速繳交影本一份至註課一組，以利資料建置。

### (二) 郵寄新生入學資料：110年9月13日(一)前郵寄下列資料：

1. **學歷證件**(高中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 影本 1 份，請於空白處書寫系別、學號、姓名。**學歷證件影本需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確認戳記**(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不方便回原高中蓋章戳者，請帶正本及影印本至本校註課一組。

※因故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之同學，得以**高中三年歷年成績單正本**取代。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護照影本**(若有，以利英文姓名檢核)**1 份**，請黏貼於「新生入學資料繳交黏貼表」附錄十二(第 44 頁)。

※無身分證者(僑生、陸生及外國學生)請繳交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原住民者請註明族別，請提供**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註明系別、學號)。

※新住民子女，請提供**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全戶動態記事欄；註明系別、學號)。

3. 入學姓名與報考時姓名不同者，請另提供**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註明系別、學號)**1 份**，以便製作更名後之學生證；若未於 9 月 15 日前提出更名申請則以原姓名製發，日後若需更換學生證，請依學生證補發作業申請，工本費 200 元。

4. **碩博士班、運動績優獨招及四技技優(甄審及保送)錄取生**於報到時已繳交，無須再郵寄新生資料。

5. 學生本人銀行存摺影本：同學申領獎助學金、工讀費、各項退費及各項計畫津貼等款項均採匯款方式，請填寫**附錄九**(第 40 頁)，以作為款項匯入之依據；於開學後補繳者，請繳交至出納組或註課一組櫃台。

※上述各項證件請依序，整理齊全後請裝入自備的標準信封袋內，貼妥註課一組專用信封封面(第 46 頁)函寄至註課一組。

### (三) 新生上網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個人資訊與親屬資料之填寫

請依下列步驟或直接輸入網址：<https://ap.usc.edu.tw> 進行操作步驟，請詳閱附錄六：

[本校首頁](#)→[在校學生](#)→[校務系統\(新\)](#)→[輸入帳號\(學號\)](#)→[輸入密碼](#)→[教務資訊模組](#)

※ 英文姓名將作為學生申請英文證明文件之依據，請輸入與護照相同之拼音及格式，若尚無護照者，可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姓名中英譯系統](#)參考姓名拼音，未來建議申請護照亦需使用此拼音為宜。<https://www.boca.gov.tw/sp-natr-singleform-1.html>

### (四) 繳費

**110年9月15日(三)為學雜費繳納截止日。**

繳款方式及繳費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新生入學手冊**第 18-22 頁**或繳費單備註事項。

財務處網址：<http://acc.usc.edu.tw>



## (五) 學分抵免

欲申請學分抵免者，請至註冊課務一組網頁，填寫抵免意願並閱讀注意事項。

可辦理抵免學分之新生，碩博班 8/25(三)、學士班 9/2(四) 請於辦理當天上午 10:00~12:00 止，攜帶歷年成績單(正本)至教務處註冊一組辦理學分抵免手續，逾期不得辦理。

若於 9 月 15 日前即申請休學之新生，請於辦理休學手續時主動告知抵免意願，並應於復學當學期之註冊繳費截止日前至註冊一組申請補辦抵免手續，逾期不得再辦理。

## (六) 領取學生證

開學後由註冊一組網路公告通知各學系/所班代領回，未繳交新生入學資料或未完成繳費者，無法領取學生證。

※未按規定時間完成註冊繳費者，請自行至註冊一組洽詢領取時間。分機 2111。

## (七) 在學證明書

學生註冊繳費完成並領取學生證後，請攜帶學生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註冊一組申請 (依教育部規定，學生證影本蓋章，即可替代在學證明書。)或可自行上 [校務系統\(新\)](#)→[教務資訊模組](#)→[教務資訊系統](#)→[學籍作業](#)→[SB010-在學證明書列印](#)列印。

## (八) 特種身分學生登記

具備特種身分(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蒙藏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新住民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等)於招生考試時未註記身分，入學後需要更正身分者，請至教務處註冊一組網頁[表單下載](#)→[註冊表單](#)下載申請表格，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 9 月 22 日(三)至 10 月 5 日(四)前至註冊一組辦理登記，以確保自身權益。

(九) 110 學年度全校行事曆：[本校首頁](#)→[關於實踐](#)→[行事曆](#)，請上網詳閱，儘早熟悉學校重要日期及事項。

## 三、選課相關說明：(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分機 2111)

(一) [必修科目表](#)：在校期間有那些科目你必須修習，總共要修畢多少學分才能畢業，請同學至所屬系所網站查詢，或至教務處註冊一組網頁[公告事項](#)→[歷年入學必修科目表](#)查詢。

(二)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選課作業要點](#)：教務處註冊一組網頁[公告事項](#)→[課務](#)→[選課](#)查詢。

(三) 選課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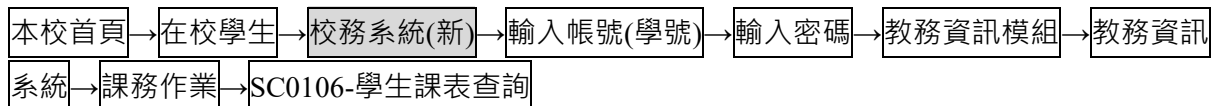
-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大一修習總學分數最高上限為 25 學分，最低須修習 16 學分。(詳參學則第 11 條)；研究所依各所自訂(詳參學則第 45 條)。(學則請上教務處註冊一組網頁[法令規章](#)→[註冊](#)下載)
- 請依註冊選課作業要點之選課日程及規定辦理選課。
- 專業必修科目已由電腦自動產生，同學不必再辦理選課手續，若有辦理抵免學分的新生，抵免後產生學分不足 16 學分者，請於 9/22(三)~9/30(四)「第三階段必修課暨選修課聯合網路即時加退選」規範時間內自行網路加退選；若需修習高年級的課程，符合條件者請至各開課單位領取申請單填寫，是否同意課程加選，係由開課單位審核同意後辦理。
- 大學部通識必修科目體育(1)：採網路課程分組網路登記。
  - 選 體育(1) 的班級：日間部一年級各班【[科目表請詳閱本手冊第 24 頁](#)】
  - 英文 課程相關資訊【[請詳閱本手冊第 25-34 頁](#)】

(四) 選課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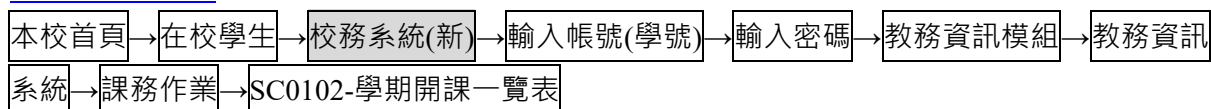
9/30(四)前請同學利用校務系統(新)使用 SC0105-學生選課確認(須特別留意、「體育(1)」及已抵免科目是否正確)，進行確認本學期選課。如有問題於 10/1(五)、10/4(一)~10/5(二)16:00 前至 A 棟 1 樓教務處註課一組洽詢。逾期辦理更正者，依選課辦法第 20 條規定，以申誡兩次處分，凡未辦理查核更正者，視為本學期選課資料正確，日後如發生問題，同學須自行負責。

(五) 課表查詢：

1、**個人課表**：從校務系統可以查詢同學本人的選課資料及上課時間地點，請多加利用。



2、**學期開課一覽表**：



(六) **研究所學生**應於入學後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於期末考前通過測驗。未通過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末通過者，每學期需自行選課。

(七) 教務處註課一組的聯絡方式：以上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02)25381111 分機 2111 或 email 至 [class@g2.usc.edu.tw](mailto:class@g2.usc.edu.tw)。

#### 四、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學務處生輔一組](#) 分機 3116)

(一)申請「**就學優待減免**」：**本校首頁** → **在校學生** → **校務系統(新)** → **輸入帳號(學號)** → **輸入密碼** → **學務資訊模組** → 點選 **減免申請表** 填寫完畢後，列印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並將相關佐證文件，掛號郵寄或以 Email 寄至學務處生輔一組公務信箱 [students@g2.usc.edu.tw](mailto:students@g2.usc.edu.tw)(必要完成)。【以 Email 繳交者，所有文件請轉為 PDF 檔】

(二)申請「**就學貸款**」：**本校首頁** → **在校學生** → **校務系統(新)** → **輸入帳號(學號)** → **輸入密碼** → **學務資訊模組** → 點選 **就學貸款登錄系統** 填寫完畢後，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併同**全戶戶籍謄本 1 份**(三個月內附詳細記事，與繳交銀行內容相同)、**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1 份**及**學雜費繳費單**，掛號郵寄或以 Email 寄至學務處生輔一組公務信箱 [students@g2.usc.edu.tw](mailto:students@g2.usc.edu.tw)(必要完成)。【以 Email 繳交者，所有文件請轉為 PDF 檔】

※貸款期間，後續如有更動項目金額者，必須主動告知學務處生輔一組。

※不可貸款項目，請依教育部就學貸款相關辦法與最新公告為主。

※若有同時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者，請先完成「就學優待減免」及扣除「不可貸款項目(如有)」後，再行辦理就學貸款！

※未完成繳件者，視同未辦理上述申請手續。

## 五、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須知：(學務處生輔一組 分機 3116)

- (一) 申請時間：110 年 9 月 22 日~110 年 10 月 19 日止。
- (二) 申請條件：1.家庭應計列人口近一年收入所得總額低於 70 萬元以下。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金融機構所孳生利息低於 2 萬元以下。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含)以上(在校生需要，新生、轉學生免交)。

※應計列人口計算方式如下：

### 1.學生未婚者：

- ①學生未成年(20 歲以下)：與父、母合計，離異者，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②學生已成年(20 歲以上)：與父、母合計(離異亦列入計算)。

###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之總額。

- (三) 繳交資料：實踐大學弱勢助學金申請書(學務處生輔組網站下載)、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附詳細記事)。

- (四) 弱勢助學金相關資訊暨繳交資料，請上網詳閱並列印表單。

※學務處生輔組網址：[http://210.70.94.83/web\\_module/?d\\_sn=149](http://210.70.94.83/web_module/?d_sn=149)

## 六、新生始業輔導：(學務處生輔一組 分機 3110)

實施日期：110 年 9 月 14 日(二)、9 月 15 日(三)、9 月 16 日(四)。

實施對象：臺北校區大一新生。

實施內容：另行公告。

報到地點：活動當天早上請各院學生於各地點集合(民生學院-C 棟前中央草坪、管理學院-圖資大樓至 B 棟大樓、設計學院-體育館前廣場)，請依現場標示及遵從服務人員引導就位。

注意事項：

- (一) 以學院為編組，新生參加入學輔導教育，請新生務必準時出席，勿隨意請假，因故未能出席者，請於事前向生輔一組申請請假事宜，活動期間請自備飲用水及文具，雨天攜帶雨具。
- (二) 本活動實施計畫、課表及最新消息請上本校網站首頁 [NEWS-校園消息](#)或點選連結[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一組](#)→[最新消息](#)查詢(網址：<http://students.usc.edu.tw>)。

## 七、住宿申請：(學務處軍訓室 分機 3714)

(一)申請資格：設籍台北市以外之本學新生及轉學生均可申請，按戶籍遠近分配床位。

(二)宿舍申請請先上網登記，網路登記日期9月6日(一)~9月7日(二)。

請至 [本校首頁](#) → [在校學生](#) → [校務資訊系統\(新\)](#) → [輸入帳號\(學號\)](#) → [輸入密碼](#) → [學務資訊模組](#) → [新生及轉學生宿舍申請作業](#) → [填寫宿舍申請單](#) → [送出表單](#)

身障生(聽障及肢障)請於備考註明，本校统一安排於女二舍1樓身障房。

**逾期末完成手續視同放棄。**

(三)預定於9月8日(三)至9月9日(四)辦理床位分配作業，並於9月10日(五)前於本校網頁公告，同學可自行上網查詢(本室宿舍專區網頁)或聯絡電話軍訓室洽詢。

(四)經核准住校之學生應於宿舍開放日(9月13日)至9月16日前至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7-11 超商或ATM轉帳繳費，逾期以棄權論，另行遞補。

(五)申請住校一律以一學年為期，中途非經核准不得退宿，宿舍費一學期第一宿舍、第二宿舍及勤學齋統一收費為9,900元；勤學齋設置於第一宿舍三樓，有關實施內容請參閱本校軍訓室網頁-學生住宿專區之「實踐大學(臺北校區)女生宿舍「勤學齋」住宿專區實施要點」；男生可申請「環山宿舍」住宿，每學期27,500元(含500元保證金)。

(六)本校訂於10月23日(六)上午辦理宿舍安全防護演習，凡獲配床位之新生、轉學生應一律參加，無故未參加者，悉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取消下學年床位抽籤資格。

(七)申請住宿生資訊：[本校首頁](#) → [行政單位](#) → [學務處](#) → [軍訓室](#) → [學生宿舍專區](#)

(八)本校提供學生校外租賃之租屋訊息：

[本校首頁](#) → [行政單位](#) → [學務處](#) → [軍訓室](#) → [校外租賃服務資訊](#)

## 八、新生健檢：(學務處衛保一組 分機 3311)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辦理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為維護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全校新生一律參加健檢。

新生健檢實施日期及時間，[詳細內容請務必詳閱附錄八\(第39頁\)通知單說明](#)：

110年10月16日(六) 8:00~11:20、13:00~15:00

110年10月17日(日) 8:00~10:30

新生健檢辦理地點：M棟1樓及MN棟B1中庭及教室。

詳細內容請逕自上[本校首頁](#) → [行政單位](#) → [學務處](#) → [衛生保健一組](#) → [新生健檢訊息](#) 網頁查詢。

備註：外籍生及僑生入學需繳交「居留健檢證明」，含麻疹、德國麻疹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

明，相關訊息請洽詢生輔一組(分機3113)；新生健檢則和台灣本地學生一樣，需參加本校舉辦的新生健康檢查，如有疑問請洽詢衛保一組。網址：<http://health.usc.edu.tw/>

## 九、辦理兵役流程：請填在學兵役緩徵(儘召)申請表，附錄十(第41頁)

[學務處軍訓室](#) 日間學制分機3718；進修學制分機3711(未役→緩徵、已役→儘召)

★請於110年10月8日(五)前由班代統一收齊後送至學務處-軍訓室(G棟2F)。

★本國籍男生必填申請表。「女生、外籍生、陸生、僑生(無中華民國身分證)免填」

★切勿個人送件至軍訓室。

★逾期末繳或資料不全致產生兵役問題者，由學生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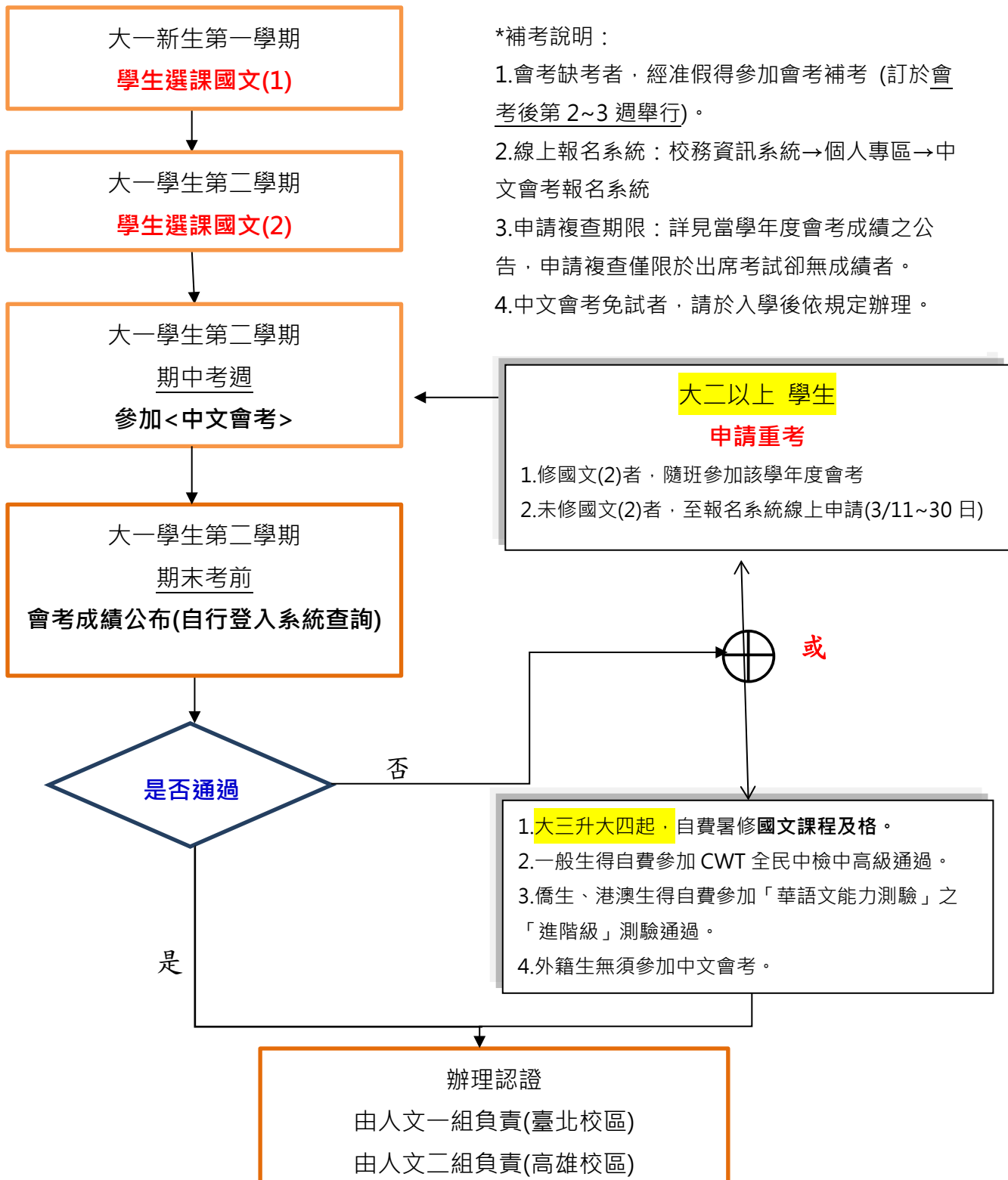
## 參、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相關要求及檢核流程圖

### 一、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相關要求：(博雅學部 分機 1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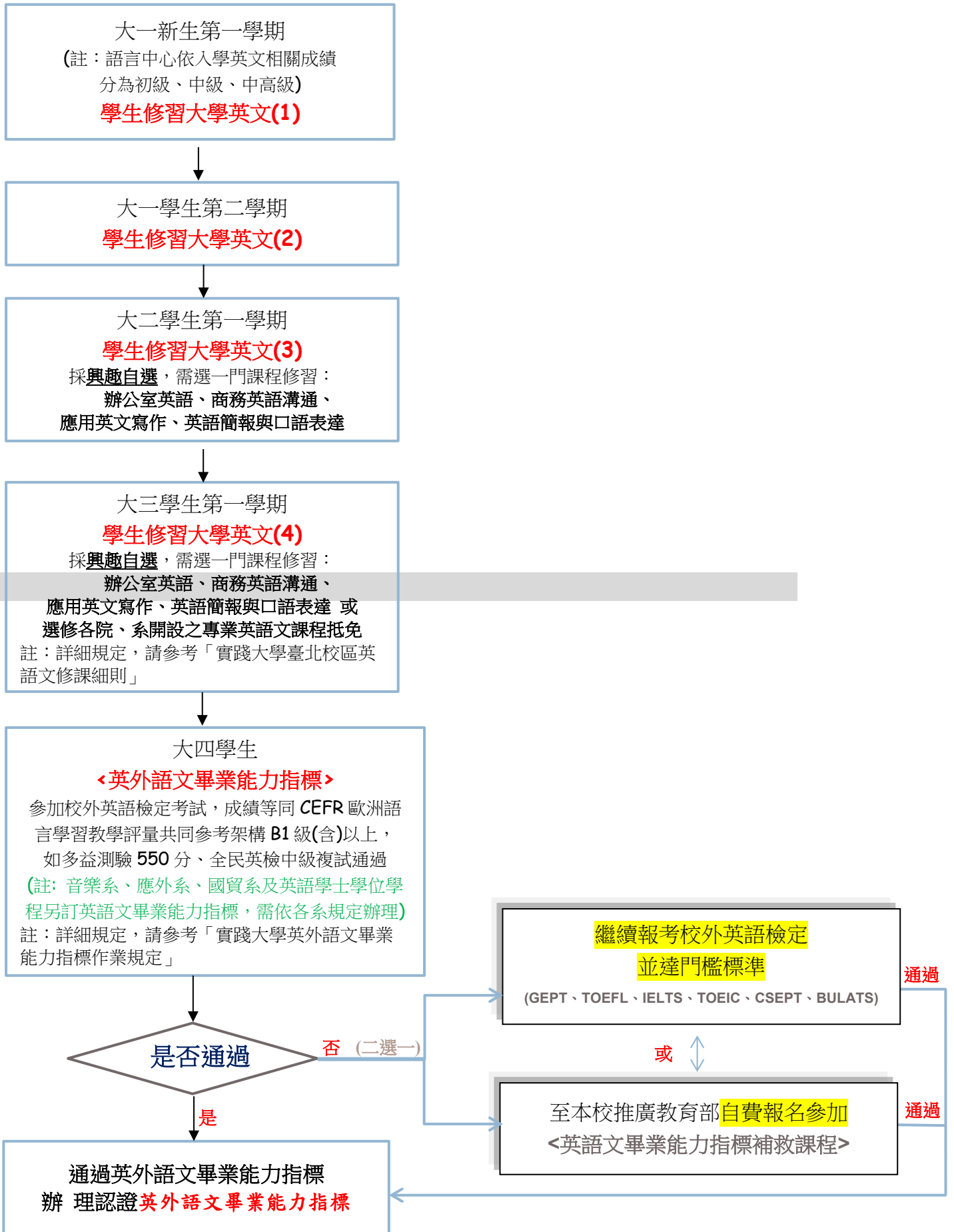
- (一) 110 學年度日間部入學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均需通過英語文、中文和體適能能力的基本門檻，方可畢業。
- (二) 相關訊息請至博雅學部網站(<http://ge.usc.edu.tw>)瀏覽或下載，如有任何問題請 e-mail 至博雅學部信箱([generaledu@g2.usc.edu.tw](mailto:generaledu@g2.usc.edu.tw))詢問。

### 二、基本能力「畢業門檻」檢核流程圖

#### 中文能力 畢業門檻檢核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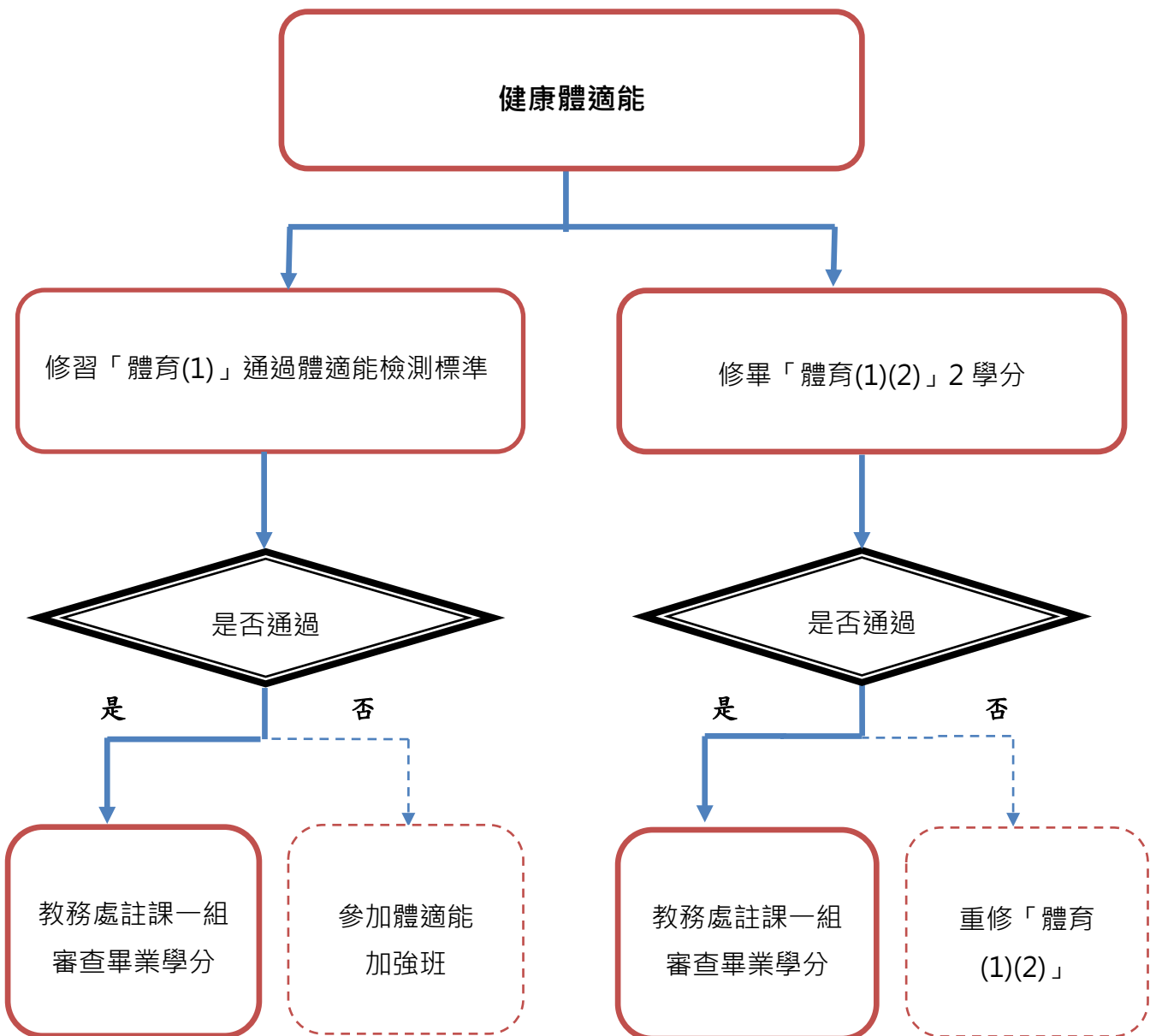
## 英語文修課及畢業能力指標 流程圖



(依語言中心最新公告為準)



## 體適能能力 畢業門檻檢核流程圖



※ 修課說明：

- 一. 「體適能能力指標」開設「體育(1)(2)」2門必修課程，供學生修習。
- 二. 「體育(1)(2)」為必修2學分，以興趣分組方式進行授課。
- 三. 凡修習「體育(1)」學生必須通過體適能檢測，相關流程依實踐大學體適能能力指標實施辦法辦理。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優待減免」申辦說明

### ◆ 就學優待減免辦理程序：

1. **上網申請：**110 年 8 月 4 日起至學校校務系統(新)——學務資訊模組——減免申請表填寫申請資料，寫完成後列印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2. **郵寄申請資料：**將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及應繳驗證件（如次頁附表所示，身障證明及新式戶口名簿請先郵寄影本，開學第一週再繳驗正本）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前郵寄至本校生輔一組（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請註記【就學優待減免】）或以 Email 寄至學務處生輔一組公務信箱 students@g2.usc.edu.tw。【以 Email 繳交者，所有文件請轉為 PDF 檔】
3. **列印減免後繳費單：**學校收件後初審合格，完成繳費單更新後，依規定時間（如下表）自行至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列印減免後繳費單，用以繳納剩餘學雜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收件日期（郵寄者以學校實際收件日期為準）	開放列印繳費單日期
110 年 8 月 4 日(三)至 8 月 9 日(一)	110 年 8 月 11 日(三)
110 年 8 月 10 日(二)至 8 月 16 日(一)	110 年 8 月 18 日(三)
110 年 8 月 17 日(二)至 8 月 23 日(一)	110 年 8 月 25 日(三)
110 年 8 月 24 日(二)至 8 月 30 日(一)	110 年 9 月 1 日(三)
110 年 8 月 31 日(二)至 9 月 6 日(一)	110 年 9 月 8 日(三)
110 年 9 月 7 日(二)至 9 月 13 日(一)	110 年 9 月 15 日(三)

4. **繳驗證件正本：**應繳驗證件郵寄影本者，應於開學後(110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至生輔組繳驗證件正本；證件正本無法攜帶到校者，可採用 LINE 視訊方式驗證。

### ◆ 注意事項：

- ※未依學校規定時間檢驗就學優待減免相關證件，將由承辦單位取消當學期就學優待減免資格。
- ※有關學生就學優待減免之條件與規定皆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
- ※同一教育階段同一學期之就學費用依規定僅得申請減免 1 次，如大學重考、復學、轉學或轉系等情形，將不得重複申請。
- ※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同時符合中央或地方政府(含農會)機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含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僅能擇一辦理。
- ※若有同時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及扣除「不可貸款」項目後之金額再辦理就學貸款。

【承辦單位】日間部：學務處生輔一組(02)2538-1111 分機 3116



各類學生申請「就學優待減免」應繳驗證件及注意事項

減免類別	註冊應繳驗證件	備註
給恤期內 軍公教人員遺族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正本、影本乙份。(正本繳驗後發還)	1.卹內軍公教遺族分： 因公死亡(全公費) 因病死亡或意外死亡(半公費) 2.如遺族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3.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給恤期滿 軍公教人員遺族	撫卹令、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軍人遺族領受一次撫卹金者在享受各種優待期限內准予比照卹滿辦理)。 正本、影本乙份。(正本繳驗後發還)	4.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請學生逕向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處申請核發領受撫恤金之相關證明。
現役軍人子女	家長在職或服役證明、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附詳細記事)。	1.持有效期限內之家長在職或服役證明。 2.需填列身分證號。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文件 正本、影本乙份。(正本繳驗後發還)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附詳細記事)	1.持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2.學習障礙：檢附鑑輔會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影本乙份。 (正本繳驗後發還)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附詳細記事)	持有效期限內之家長身心障礙手冊。
低收入戶子女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影本乙份。 (正本繳驗後發還)	1.所持證明在有效期限內並列有學生姓名。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資格請向各縣市社會救助業務聯絡窗口。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影本乙份。 (正本繳驗後發還)	3.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不適用。
原住民學生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附詳細記事)	戶籍謄本須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等族籍之註記。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乙份。(正本繳驗後發還)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附詳細記事)	1.所持證明在有效期限內並列有學生姓名。 2.特殊境遇家庭資格請向戶籍所在地之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洽詢。

※說明：

- 1.全戶戶籍謄本可用**新式戶口名簿**代替，**仍需含詳細記事**(父母與學生不同戶籍者均須檢附)。
- 2.申請就學優待減免之學生，同時符合中央或地方政府(含農會)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恕請擇一辦理。
- 3.同一教育階段同一學期之就學費用依規定僅得申請減免1次，如大學重考、復學、轉學或轉系等情形者，不得重複申請。
- 4.初次辦理「軍公教遺族-恤內、恤滿」減免者另需繳交**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2份。
- 5.符合申請「就學優待減免」與「弱勢助學金」資格者，恕請二擇一辦理。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就學貸款」申辦時間：8 月 4 日~9 月 22 日

**第一步驟：台北富邦銀行對保**

1. 登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完成線上申請。  
網址：<http://www.taifeifubon.com.tw/index.htm>
2. 請攜帶學雜費繳費單、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戶籍謄本(3 個月內附詳細記事)，學生與連帶保證人一同前往辦理對保。
3. 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服務專線：02-87516665 按 5  
※「語言教學設備使用費」為不可貸款項目(不可貸款項目執行說明，請依教育部就學貸款辦法最新公告為主)，請自行於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列印使用費之繳費單，並於 110/9/15 前完成繳納。  
※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作業須知及其他相關事項請參考該銀行就學貸款專區。

**第二步驟：學校網路登錄**

學校首頁→在校學生→校務系統(新)→登入帳號(學號)及密碼  
→學務資訊模組→就學貸款登錄系統。登錄完畢後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

**第三步驟：掛號郵寄或 Email 至學校生輔一組公務信箱**

1. 需檢附資料如下：【以 Email 繳交者，所有文件請轉為 PDF 檔】
  - (1)學校就學貸款申請書。
  - (2)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1 份。
  - (3)學雜費繳費單。
  - (4)全戶戶籍謄本【3 個月內附詳細記事，與繳交銀行內容相同】。
2. 申辦期間，教育部財產級別判定(B)、(C)者，必須檢附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切結書」。(切結書可至生輔一組網頁下載列印)
3. 財產級別(C)者須檢附另一位兄弟姐妹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當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請於 9 月 22 日前執行上述 3 項規定，方表示申請就學貸款手續完成**

## 就學貸款備忘錄

### 申請步驟：

步驟一：台北富邦銀行網路申請及對保手續

步驟二：學校網路申請及列印申請書

步驟三：貸款資料掛號郵寄至學務處生輔一組或以 Email 寄至生輔一組公務信箱 [students@g2.usc.edu.tw](mailto:students@g2.usc.edu.tw)

### 注意事項：

一、有關學生辦理就學貸款之申請條件與規定，均依教育部及台北富邦銀行公告之。

### 二、財產級別區分如下：

(一) 財產級別 A：家庭年收入114萬元(含)以下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二) 財產級別 B：家庭年收入逾114萬元至120萬元(含)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三) 財產級別 C：家庭年收入超過120萬元，且家中有2位子女同時就讀國內高中以上學校者，貸款利息不予補貼，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

三、學校「就學貸款申請書」填妥後即不可更改；若需修改請於列印申請書資料以紅筆修正並於更正處旁簽章，由生輔組承辦老師協助修改。

四、不可貸款項目之繳費收據，由本校財務處辦理。

※就學貸款相關資訊(學務處生輔一組→助學措施→學生就學貸款)

網址：<http://students.usc.edu.tw/>

※學雜費繳費單請自行至彰化銀行全球資訊網【[學費入口網](#)】列印

網址：[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student\\_login](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student_login)

※就學貸款申請網站-台北富邦銀行、Q&A

網址：<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scSrv/html/pages/jsp/index.jsp>

※承辦單位：日間部學務處生輔一組 分機 3116

## 一、注意事項：

- 各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若有調整變動，依財務處公告為準。
-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之同學，請勿先繳納學雜費。請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網路登記，待學校重新核算學雜費金額後，自行至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列印減免後之繳費單並於 9/15 前完成繳費。
- 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請依學務處生輔一組所公佈之「就學貸款申請辦法」辦理。  
※「語言教學設備使用費」為不可貸款項目，請自行至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並於 9/15 前完成繳費。不可貸款項目執行說明，請依教育部就學貸款辦法最新公告為主。
- 繳費單上所列示之金額不可任意塗改。
- 請詳閱繳費單「備註」說明事項，並請於繳費截止日(9/15)前完成繳費，未依規定辦理者一律依學生手冊相關規定論處。
- 學雜費繳費單請自行至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列印 ([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student\\_login](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student_login))  
(收款單位請點選實踐大學臺北校區、學號前 2 碼數字免輸入,如 A109420001 請輸入 A9420001、新生密碼為學號全碼)，若有疑問請電洽本校財務處(02)2538-1111 轉 1401、1409
- 學雜費相關訊息可至  
(1)實踐大學財務處學雜費專區，實踐大學臺北校區首頁 → 行政單位 → 財務處 → 學雜費專區  
(2)校務資訊系統學雜費專區，實踐大學臺北校區首頁 → 在校學生 → 校務資訊系統 → 輸入學號及密碼 → 學務資訊模組 → 繳費明細查詢及列印

## 二、繳費方式說明(逾期繳費僅能至彰銀大直分行臨櫃繳納或使用 ATM 繳費)

繳費方式(請擇一)	說明	手續費	查詢繳費狀況
1.繳交現金	請持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納	0 元	1~2 個 工作天
2.ATM 繳費	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彰銀或其他銀行或網路 ATM 1.選擇【繳費】，勿選「轉帳」 2.輸入彰化銀行代碼【009】 3.輸入「繳款帳號」，即【萬用帳號】 4.輸入【繳款金額】 (請依繳費單上金額繳款不可異動) 5.完成後請列印收據，收據會顯示「交易成功」或「OK」字樣	非跨行 0 元 跨行 15 元 學雜費、學生會費 繳款帳號不同，請 勿合併匯款。	1~2 個 工作天
3.其他金融機構匯款	1.解款行：【彰化銀行大直分行】。 2.收款人帳號：【萬用帳號】 3.戶名：【實踐大學】	30 元 學雜費、學生會費 繳款帳號不同，請 勿合併匯款。	1~2 個 工作天
4.信用卡 【信用卡經繳費成功，即無法取消交易或辦理刷退】	1.彰化銀行平台 <a href="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student_login">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student_login</a> 電話語音：02-4121111 服務代碼 772#。	依各發卡銀行規定	4~6 個 工作天
	2.中信 i 繳費平台 (加退選後差額繳費單不適用) 學校代碼：8814600541		1~2 個 工作天

繳費方式(請擇一)	說明	手續費	查詢繳費狀況
	https://www.27608818.com 電話語音：02-27608818。		
5.微信、銀聯卡	彰化銀行平台(限大陸地區學生) 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student_login	依支付平台規定	8~20 個 工作天
6.超商繳費	請持繳費單至統一、全家、萊爾富、OK 超商	2 萬以下：11 元 2~4 萬：16 元 4~6 萬：25 元 6 萬以上：不代收	10~20 個工作 天
7.台灣 Pay QRCode 共通支付	運用行動裝置 APP(如彰銀個人行動網銀、台灣 Pay 行動支付或其他銀行之行動網銀)掃碼付款。	支付方式選擇彰銀帳號免手續費 其他銀行之行動網銀掃碼付款，手續費用依各銀行規定	1~2 個 工作天
8.海外匯款 【請保留匯款單據備查：please retain the certification of transaction.】	Name of Beneficiary (收款人戶名)：SHIH CHIEN UNIVERSITY Beneficiary A/C Number (收款人帳戶)：【萬用帳號】 Beneficiary Bank Name: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TA CHIH BRANCH Beneficiary Bank Address：No.589, Bei An Roa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CCBCTWTP973	需自行負擔結匯手續費及匯差，學校以實際入帳金額為準 Remittance in full payment. Remitter bears all Handling Commission.	15~30 個工作 天

### 三、實踐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休退學退費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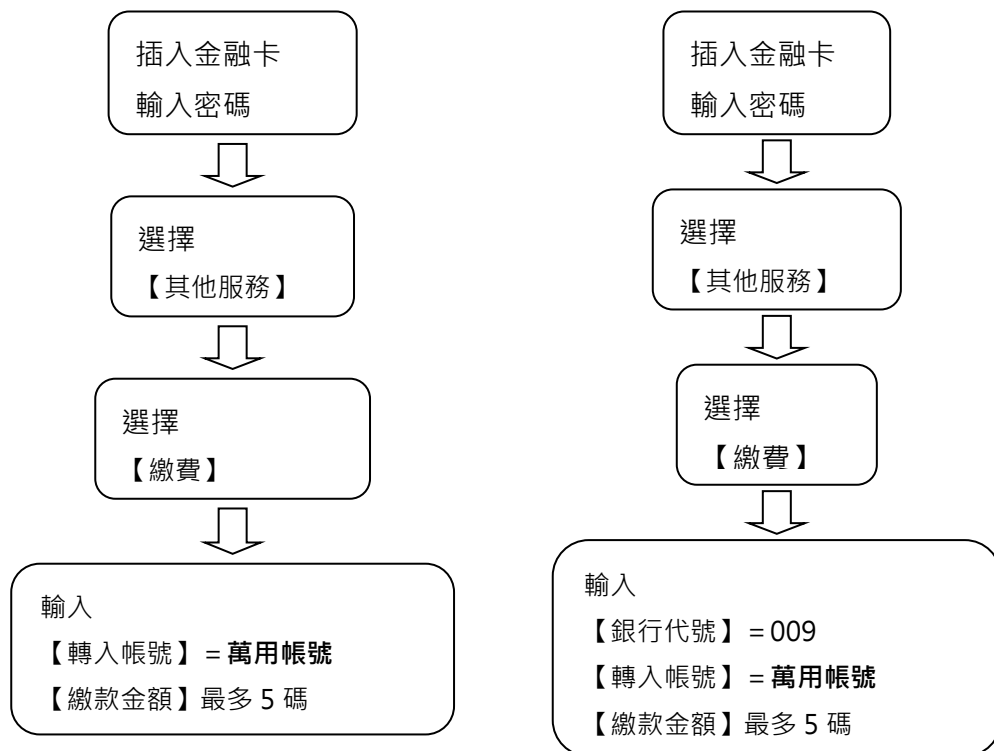
教育部規定	休、退學申請日期	退費計算標準
一、開學註冊日(含)前	9/22 以前	免繳費；已繳費者退全額
二、上課(開學)日(含)之後未逾學期 1/3	9/23~11/1	學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退 2/3
三、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 1/3 未逾學期 2/3	11/2~12/13	學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退 1/3
四、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 2/3	12/14 以後	不退費
<p><b>備註：</b>1.學生辦理休、退學，一律於上班時間向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櫃台申辦登錄日作為計算退費基準日，惟若自申辦登錄日起十五日內未完成全部手續者，則以手續完成時教務處之核准日作為計算退費基準日。</p> <p>2.申辦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單並攜帶繳費收據(若無繳費收據，請填寫切結書)；無法親自申辦退費者，請填寫委託書由受託人辦理。(相關表單可至財務處網頁下載)。</p>		

## 使用自動提款機繳納學雜費流程說明

轉帳繳款操作流程：

# 持彰銀金融卡在彰銀 ATM 轉帳者

# 持金融卡與提款機 ATM 非屬同一家銀行者 #



轉帳繳款注意事項：

【銀行代號】：彰銀代號 = 009

【轉入帳號】：輸入註冊繳費單上列示之【萬用帳號】，共 14 碼。

例如：8803\*\*\*\*\* 8804\*\*\*\*\*。

【繳款金額】：輸入註冊繳費單上列示之【繳款總金額】，最多 5 碼。

1. 請於繳費操作前後查詢帳戶餘額，並核對繳費前後之餘額差額，以確認完成繳費。
2. 利用繳費功能繳款者，請妥善保存自動提款機(ATM)列印之『交易明細單』作為繳款證明。
3. 跨行繳款者，自動提款機(ATM)會加收手續費。
4. 由於學雜費繳交日期之判定乃以銀行入帳日期為依據，利用 ATM 繳費功能繳款者請儘量提前作業，以免因銀行作業於次營業日入帳導致逾期繳納而受相關處分。

★★如何辨認實踐大學帳戶★★

請確認繳費單上註明之【萬用帳號】，前四碼若為 8803、8804 者，確為本校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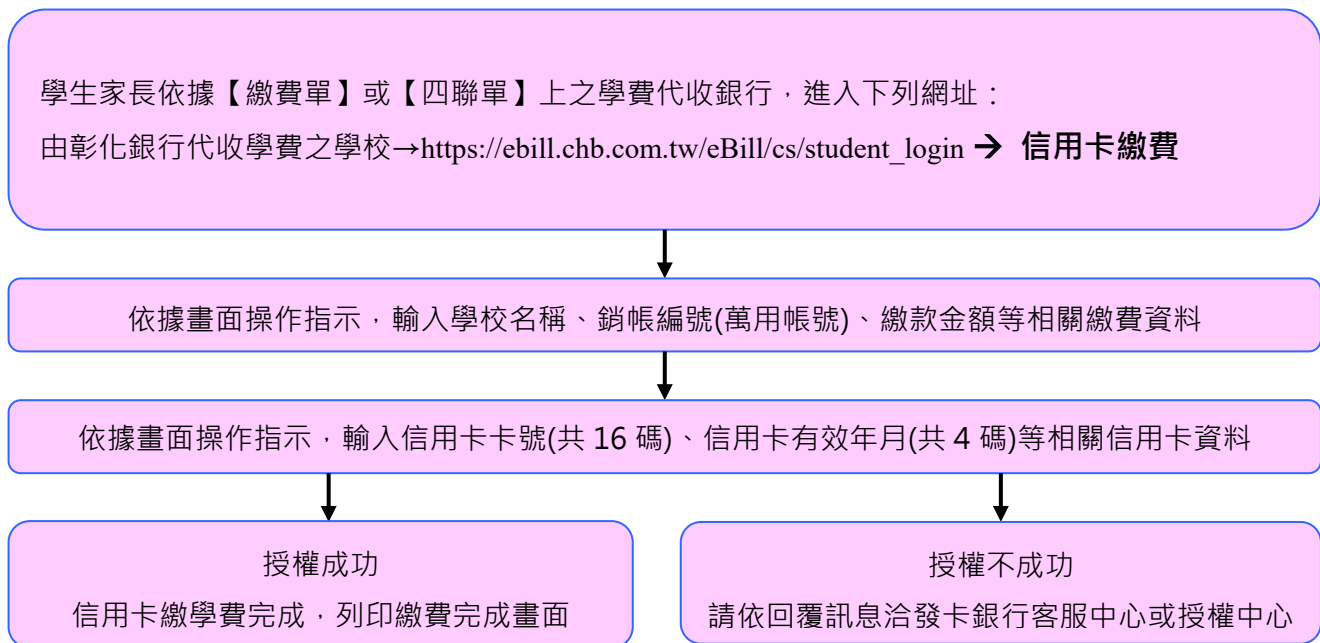
## 信用卡繳納學費注意事項與操作流程說明

### 【信用卡繳學費方式一】

#### 注意事項：

1. 使用信用卡繳納學費，請參照【繳費單】或【四聯單】上註明之繳費期間、學校名稱、銷帳編號(繳款帳號)、繳款金額等相關訊息進入【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進行繳費。使用本方式者，入帳約需 6 個工作天。  
網址：[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student\\_login](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student_login) → 信用卡繳費
2. 使用信用卡繳納學費，無須支付任何交易手續費用。
3. 使用信用卡繳納學費之帳款經授權核准後，將併入各銀行信用卡帳單，其中有關分期繳款等相關衍生之處理費及利率請參考各發卡銀行規定。
4. 使用信用卡繳納學費，一經授權核准即無法取消，持卡人如欲取消信用卡繳納學費交易，應自行向學校辦理退費事宜。
5. 學生家長若已申請助學貸款或已透過其他支付工具繳納學費，請勿再使用信用卡繳納學費，以免造成重複繳納。
6. 如有疑問，洽發卡銀行客服中心專線。

#### 操作流程說明：





# 信用卡繳學雜費使用說明(限下表所列銀行信用卡)

【信用卡繳學費方式二】

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

信用卡繳付學雜費期間：【請依學校規定或繳費單註明之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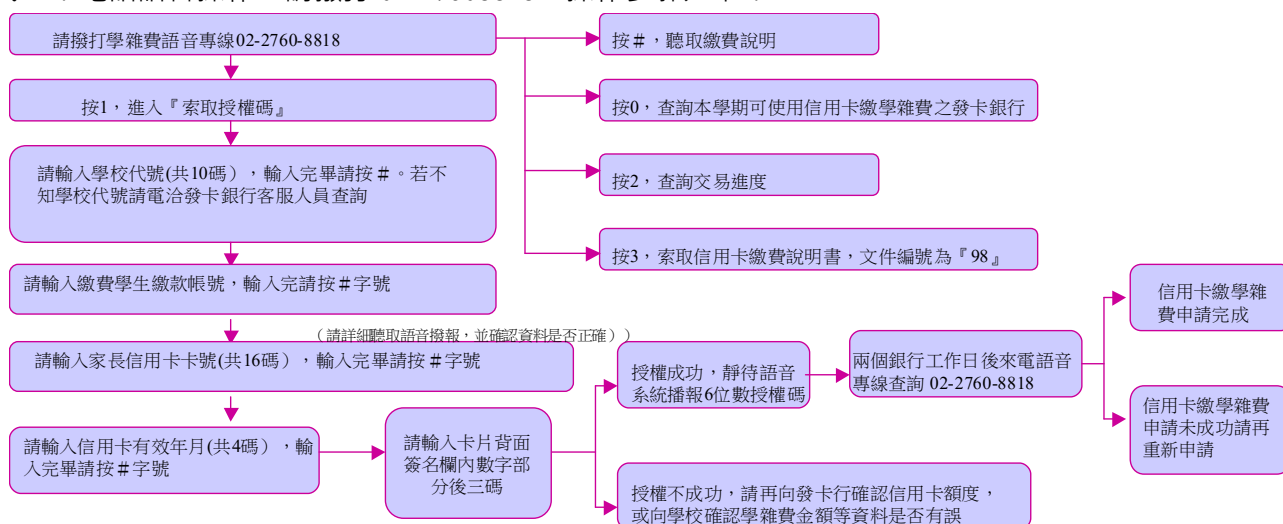
學校代碼：**8814600541**

學生繳款帳號：請參照【繳費單】之【萬用帳號】

家長信用卡卡號

方式一：網路操作，請上 [www.27608818.com](http://www.27608818.com)

方式二：電話語音操作，請撥打 02-27608818，操作步驟如下：



目前合作之發卡銀行如下

上海商銀	玉山銀行	花旗銀行	中國信託商銀	第一銀行	國泰世華	匯豐銀行
日盛銀行	台新銀行	台灣企銀	元大銀行	合作金庫	陽信銀行	聯邦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萬泰銀行	新光銀行	大眾銀行	臺灣銀行	遠東商銀	渣打銀行
安泰銀行	荷蘭銀行	永豐銀行	慶豐銀行	華南銀行	高雄銀行	土地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信用卡繳學雜費注意事項：

申請人使用信用卡繳付學雜費，申請人除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提出信用卡繳付學雜費申請前，請務必詳閱以下信用卡繳付學雜費之注意事項：

1. 信用卡繳付學雜費僅限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年滿25歲已持國內發卡機構發行的信用卡(VISA/MasterCard/JCB)之非學生持卡人申辦，該信用卡係指國內及國際信用卡組織或發卡機構指定設計而製作。
2. 發卡銀行收到申請人「語音授權碼」**兩個**銀行作業日後，始生效力。可洽詢語音專線(02)2760-8818或於學費網站 [www.27608818.com](http://www.27608818.com)查詢繳費進度。
3. 信用卡繳付學雜費申請主要是提供申請人繳付學雜費方式之選擇，若申請人已申請助學貸款或已使用其它學雜費繳付方式，請勿再使用信用卡繳付學雜費以免造成重覆繳款。
4. 申請人使用本信用卡繳付學雜費，請先洽詢各發卡銀行是否有紅利點數之回饋及相關權益，另申辦分期付款相關分期期數及手續費率依各發卡行公告為準。
5. 申請人如欲取消信用卡繳付學雜費交易，請依據各校退費作業辦法自行向學校辦理退費事宜。
6. 申請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遭停止、申請註銷信用卡或依前條規定辦理取消交易，學雜費帳款即視為全部到期，申請人應即全部清償之。
7. 信用卡繳付學雜費相關事宜，如有疑問，請洽各發卡銀行網站或客服中心專線。
8. 發卡銀行保留信用卡繳付學雜費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
9. 本約定條款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發卡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之。



## 110 學年度 日間學制 共同課程學分說明

課程	科目名稱	學期	學分	時數	基本素養	備註	
特色課程	生活藝術	學期	1	2	人文素養	特色課程-大三修習。(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及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例外)	
	家庭科學	學期	1	2	科學素養	特色課程-大二修習。(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及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例外)	
基礎課程	大學英文(1)、(2)	學期	4	4	人文素養	1. 英文基礎課程採學期擋修制度，須依序修習及格。 2. 大學英文(1)、(2)各2學分，於一年級修習。 3. 大學英文(3)、(4)各2學分，於二年級修習。 4. 大學英文(3)、(4)為興趣分組課程，參見附註3	
	大學英文(3)、(4)	學期	4	4			
	國文(1)	學期	2	2	人文素養		大一修習。
	國文(2)	學期	2	2			大一修習。
	體育(1)、(2)	學期	4	4	科學素養	1.體育(1)、(2)大一修習，各2學分。 2.依興趣分組選課，可重複修習相同組別。	
通識興趣自選	人文思維領域	學期	2	2	人文素養	1. 領域課程自大一上學期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5門，跨4個(含)以上領域課程，合計10學分。 2. 未修畢學系開設程式設計相關必修課程者，畢業前須修畢智慧數位領域課程一門。 3. 以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畢業前僅須修畢興趣自選10學分課程，不受領域限制。 4. 以體保生身分入學者，須至少於運動及健康促進領域修畢『專項訓練(1)~(4)』課程8學分，不受領域限制。	
	美學涵養領域	學期	2	2	人文素養		
	公民社會領域	學期	2	2	公民素養		
	全球視野領域	學期	2	2	公民素養/ 科學素養		
	自然科學領域	學期	2	2	科學素養		
	智慧數位領域	學期	2	2	科學素養		
	運動與健康促進領域	學期	2	2	科學素養		
外語學用與文化領域	學期	2	2	人文素養			

## 附註：

- 共同課程含基礎課程16學分、特色課程2學分及興趣自選課程10學分，畢業前至少須修畢28學分。
- 依「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學生畢業前需通過「中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具畢業資格。
- 大學英文(3)、(4)為興趣分組課程，學生從「職場英語」、「商務英語溝通」、「實用英文寫作」、「英語簡報與口語表達」每學期於四門課程中擇一修習，不可重複。(應用外語學系、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及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依學系、學程系上規定)。
- 體育基礎課程為體育(1)(2)大一修習，各2學分，依興趣分組選課，可重複修習相同組別。
- 興趣自選分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智慧數位、運動與健康促進、外語學用與文化八大領域課程，自大一上學期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5門，跨4個(含)以上領域課程，合計10學分；惟未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之學系，學生畢業前須修畢智慧數位領域課程一門。以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畢業前僅須修畢興趣自選10學分課程，不受領域限制。
- 興趣自選課程超過10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但不列計共同課程28學分。

### 體育(1)分組科目表

班 級	開課 班級	科目名稱	學期	修別	學分	時數	上課時間		備註
							星期	節次	
保一甲	日體 一甲	體育(1)籃球	單	通必	2	2	—	(6,7)	
保一乙		體育(1)舞蹈	單	通必	2	2	—	(6,7)	
會一甲		體育(1)桌球	單	通必	2	2	—	(6,7)	
會一乙		體育(1)羽球	單	通必	2	2	—	(6,7)	
企一甲		體育(1)網球	單	通必	2	2	—	(6,7)	
家一甲	日體 一乙	體育(1)桌球	單	通必	2	2	二	(1,2)	
音一甲		體育(1)籃球	單	通必	2	2	二	(1,2)	
國一甲		體育(1)網球	單	通必	2	2	二	(1,2)	
國一乙		體育(1)羽球	單	通必	2	2	二	(1,2)	
食一甲	日體 一丙	體育(1)籃球	單	通必	2	2	三	(1,2)	
食一乙		體育(1)排球	單	通必	2	2	三	(1,2)	
社一甲		體育(1)舞蹈	單	通必	2	2	三	(1,2)	
社一乙		體育(1)桌球	單	通必	2	2	三	(1,2)	
資一甲	日體 一丁	體育(1)籃球	單	通必	2	2	三	(6,7)	
資一乙		體育(1)舞蹈	單	通必	2	2	三	(6,7)	
服一甲		體育(1)桌球	單	通必	2	2	三	(6,7)	
服一乙		體育(1)排球	單	通必	2	2	三	(6,7)	
工一甲		體育(1)網球	單	通必	2	2	三	(6,7)	
財一甲	日體 一戊	體育(1)籃球	單	通必	2	2	四	(1,2)	
財一乙		體育(1)舞蹈	單	通必	2	2	四	(1,2)	
應一甲		體育(1)桌球	單	通必	2	2	四	(1,2)	
媒一甲	日體 一己	體育(1)籃球	單	通必	2	2	四	(3,4)	
媒一乙		體育(1)舞蹈	單	通必	2	2	四	(3,4)	
應一乙		體育(1)羽球	單	通必	2	2	四	(3,4)	
建一甲	日體 一庚	體育(1)籃球	單	通必	2	2	五	(1,2)	
餐一甲		體育(1)桌球	單	通必	2	2	五	(1,2)	
企一乙		體育(1)排球	單	通必	2	2	五	(1,2)	
ETP		體育(1)	單	通必	2	2	二	(6,7)	ETP、ETPSSM 體育(1)課程由系統自動編班，勿需選課。
ETPSSM		體育(1)	單	通必	2	2	—	(1,2)	
日體—A		體育(1)適應體育	單	通必	2	2	三	(6,7)	經醫生診斷不宜參加劇烈運動者，持公、私立大型醫院診斷書或身心障礙手冊，及衛保組校醫證明，於開學一週內親赴體育館 2F 體育一室辦理適應體育班登記及選課，不須參加網路即時選課。

## 實踐大學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

108 年 8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X 月 XX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X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因應國際化競爭，提升本校學生英外語文能力，以培養國際觀及加強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實踐大學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 二、自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須通過本作業規定所訂定之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可畢業。
- 三、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採多元認證，達到以下認證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一)採英語文能力測驗標準：

通過校外各項英語文檢定考試並達以上標準者，即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適用對象		各學系一般生 (音樂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及全英授課學士學位學程除外)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Threshold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通過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Main Suite		Preliminary(PE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50 分以上
	口試級分	S-2
托福 TOEFL	紙筆(ITP)	460 分以上
	網路(iBT)	57 分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聽力與閱讀)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550 分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口說與寫作)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口說 120 分以上 且寫作 120 分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70 分以上
	第二級	180 分以上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4 分以上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聽力與閱讀) Linguaskill Business (Listening and Reading)		平均分數 140 分以上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 BULATS		40 分以上 (ALTE Level 2)

1. 音樂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應用日文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及全英授課學士學位學程學系專業另訂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規定，其規定應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
2. 一般學系之運動績優及原住民族專班學生採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Waystage)。
  - A. 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通過
  - B.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Main Suite)之 Key (KET)
  - C. 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 105 以上及口試 S-1+級分
  - D.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337 分以上
  - E.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38 分以上
  - F. 多益英語測驗(聽力與閱讀)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225 分以上
  - G. 多益英語測驗(口說與寫作)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口說 90 分以上且寫作 70 分以上
  - H.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 130 分以上或第二級 120 分以上
  - I.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3 分以上
  - J.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聽力與閱讀)Linguaskill Business (Listening and Reading) 平均分數 120 分以上
  - K.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BULATS)20 分以上
3. 應用外語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之運動績優生則採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Threshold)。

(二)採其他外語文能力測驗標準：

外語文檢定如德、法、義、日、韓、西、俄等考試並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Threshold)以上標準者，即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應用日文學系依其學系專業另訂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規定，其規定應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

(三)採非測驗檢定標準：

達到以下認證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1. 至非華語國家進行交換一學期(含)以上並完成本校學分轉換後，至少九學分及格者。
2. 參加由三個(含)以上國家人士與會之國際研討會、學術或工作營隊進行 15 分鐘(含)以上英外語學術發表、作品發表或展演之詮釋，以及接受提問回答，並由系所相關教師給予推薦，繳交相關資料至語言中心進行審核與認證。

3. 完成至少 6 學分(含)之校內全英語授課課程。惟本項方案不適用臺北校區全英授課學士學位學程、應用外語學系及高雄校區各系之學生。

4. 參加全國性或跨校英語文競賽，成績獲得前三名者。

四、學生於入學前取得官方英語檢定(公開測驗)之成績並達標準，其證明文件(合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上所記載之測驗日期必須在學系受理申請日前三年內始為有效。於本校就讀期間內(大一開學日至大四畢業日)所取得之英語檢定(公開測驗或本校校園考)達標準之成績則不在此限。

五、領有聽、視、語障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因功能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身心障礙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向本校諮商中心申請並報請語言中心核定者，不在此限。

六、母語為英語之學生得檢具 SAT(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s)、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其他英語文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經語言中心核可後，至所屬學系辦公室辦理通過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登錄作業；母語為非英語者則不得以母語檢定測驗申請外語文能力測驗標準。

七、於各學系大四開設 0 學分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課程，並於歷年成績單標示通過(P)或不通過(F)。

八、未達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可選擇下列方式取得通過資格：

(一)付費修習本校推廣教育部開設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課程本課程為單學期課程，不計學分，每學期授課 36 小時。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惟各學系自訂之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不同於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其補救課程依各學系規定辦理之。

(二)若學生已嘗試 2 次(含)以上之上述補救方案且皆無法順利通過者，得申請自學修習線上數位課程(語言中心所購置的教材)並完成認證至少 60 小時以上，且於完成課程後參加模擬測驗並及格。

九、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檢核方式及補救措施

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檢核方式及補救措施

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檢核方式	補救措施
通過 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 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採英語文能力測驗標準： 參加校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等同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含)以上，如多益測驗 550 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 繳交校外英語文檢定考試成績單或載有成績之證書。</li><li>採外語文能力測驗標準： 外語文檢定如德、法、義、日、韓、西、俄等考試並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Threshold)以上標準者，即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應用日文學系依其學系專業另訂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規定，其規定應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 繳交校外外語文檢定考試成績單或載有成績之證書。</li><li>採非測驗檢定標準： 請參閱「實踐大學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修習推廣教育部開設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li><li>若學生已嘗試 2 次(含)以上之上述補救方案且皆無法順利通過者，得申請自學修習線上數位課程(語言中心所購置的教材)並完成認證至少 60 小時以上，且於完成課程後參加模擬測驗並及格。</li></ol>

配合修法時程，相關規定以當年度公告為主。

## 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

103 年 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奠定學生基礎英語文能力，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校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全校性英語文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博雅教育之一環，本校大學部學生於在校期間必修英語文課程共 8 學分，採計為通識學分，並輔導學生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文能力指標(參見本辦法附表)，包括英語文階段性能力指標及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由博雅學部另訂之。

本課程為擋修課程，分四學期實施，每學期 2 學分，包括「大學英文(1)」、「大學英文(2)」、「大學英文(3)」及「大學英文(4)」；各課程須依序修習及格，才得續修下一階段課程。

「大學英文(3)」及「大學英文(4)」得配合職場英語文應用開設必修分組課程。

第三條 課程之免修及抵免：

二、 本校學生於入學前或在學期間，通過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等同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之學生，可免修大學英文(1)(2)(3)(4)，但應以語言中心開設之全校性共同選修外語課程、進階英語文課程、校內各學系外語課程或跨校外語課程、各學系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赴境外姐妹校進修相關專業外語文課程替代之。該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三、 本校各學院、系可依其特色自行開設專業英語文課程，其課程大綱經語言中心審查認定者，修畢大學英文(1)(2)(之學生得據以抵免大學英文(3)或(4)；惟該專業課程經核可並抵免大學英文(3)或(4)後，不得再計入開課單位之必、選修學分。

四、 本校學生於高中(職)畢業後新生註冊入學前修習本校特為準大一新生所開設先修課程成績通過者，可抵免大學英文(1)。

第四條 課程之補救及輔導：

一、 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學生應依規定參加校外正式英語文檢定考試，未達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得付費修習本校推廣教育部開設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本課程為單學期課程，不計學分，每學期授課 36 小時。

二、 英語文線上輔助課程：修習大學英文(1)(2)(3)(4)課程之學生，經任課教師認定須加強基礎英語文訓練者，應參加語言中心所規劃之線上英語文課程，該課程不另收費且其成績得納入大學英文(1)(2)(3)(4)學期成績計算。

第五條 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本學程屬學生選讀學程，包括大學英文(1)(2)(3)(4)課程 8 學分及進階英語文訓練課程 10 學分。本學程由語言中心統籌規劃，選讀本學程之學生須修滿 18 學分，始授予學分學程證書；選讀前項進階英語文訓練課程之學生，應支付學分費。

第六條 本校學生須通過學校訂定之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得畢業；各學院系依其特色與需要，訂定其它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本校音樂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應用日文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組、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或所屬學院得視需要另訂不同於本辦法之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送經系、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

本校進修部學生、日間部原住民族專班、運動績優與聽、視、語障等身心障礙學生之修課辦法，語言中心得視事實需要酌予調降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各年級英語文能力指標

年級	課程名稱	各年級英語文階段性能力指標	檢核方式	補救措施
大一	大學英文(1) (2 學分)	1. 3 分鐘自我介紹(20%) 2. 英語檢定字彙 500(10%)	項目 1、2 占大學英文 (1)課程學期成績 30%。	重修 大學英文(1)
	大學英文(2) (2 學分)	1. 英語檢定字彙 1000 字(10%) 2. 英語檢定通過(20%) (如多益測驗 400 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140/240)	項目 1、2 占大學英文 (2)課程學期成績 30%。	重修 大學英文(2)
大二	大學英文(3) (2 學分)	1. 5 分鐘英語簡報 (10%) 2. 英語檢定字彙 1500 字 (10%) 3. 英語檢定通過(20%) (如多益測驗 450 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150/240)	項目 1、2、3 占大學英 文(3)課程學期成績 40%。	重修 大學英文(3)
大三	大學英文(4) (2 學分)	1. 5-8 分鐘英語簡報(10%) 2. 英語檢定字彙 2000 字(10%) 3. 英語檢定通過(20%) (如多益測驗 550 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160/240)	項目 1、2、3 占大學英 文(4)課程學期成績 40%。	重修 大學英文(4)

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檢核方式	補救措施
通過 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英語文能力測驗標準： 參加校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等同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含)以上，如多益測驗 550 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 繳交校外英語文檢定考試成績單或載有成績之證書。</li> <li>採外語文能力測驗標準： 外語文檢定如德、法、義、日、韓、西、俄等考試並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Threshold)以上標準者，即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應用日文學系依其學系專業另訂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規定，其規定應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 繳交校外外語文檢定考試成績單或載有成績之證書。</li> <li>採非測驗檢定標準： 請參閱「實踐大學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習推廣教育部開設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li> <li>若學生已嘗試 2 次(含)以上之上述補救方案且皆無法順利通過者，得申請自學修習線上數位課程(語言中心所購置的教材)並完成認證至少 60 小時以上，且於完成課程後參加模擬測驗並及格。</li> </ol>



##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英語文課程修課細則

107年03月30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訂定「實踐大學臺北校區英語文課程修課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細則適用於自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臺北校區非全英授課學士學位學程及應用外語學系之學士班學生。

### 日間部

- 三、日間部大學英文(1)(2)(3)(4)修課相關規定，如下表：

學期別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二年級上學期	三年級上學期
課程名稱	大學英文(1)	大學英文(2)	大學英文(3)	大學英文(4)
學分數	2學分	2學分	2學分	2學分

1. 大學英文(1)(2)(3)(4)採學期擋修制，須依序修習及格後，方得續修下一階段課程。  
如：大學英文(1)不及格者，需先重補修大學英文(1)且及格後，方得修習大學英文(2)；大學英文(2)不及格者，需先重補修大學英文(2)且及格後，方得修習大學英文(3)；爾後課程依此類推。
  2. 全英授課學士學位學程及應用外語學系之學生不得跨系修習大學英文(1)(2)(3)(4)。
- 四、日間部大學英文(1)(2)修課說明：
    1. 大學英文(1)(2)採分級分班上課，依學生入學成績分為三個級數，中高級、中級、初級。
    2. 大學英文(1)不及格者，可於下一學期重修大學英文(1)；大學英文(2)不及格者，可於下一學期重修大學英文(2)。
    3. 大學英文(1)(2)重補修生，可利用網路選課，惟不得跨部至進修部修習。
    4. 大學英文(1)(2)之初級班或經教師認定必須加強基礎英語文訓練者，須參加語言中心所規劃之英語文線上輔助課程，其成績列入大學英文(1)(2)計算。
    5. 凡本校學生在入學前或在校期間參加托福、多益、全民英檢、雅思等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其成績等同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之學生，得申請免修大學英文(1)(2)(3)(4)，依「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辦理。
    6. 運動績優生可選擇於運動績優生特別班(根據體育室提供之名單編列該班)，或於分級分班上課；聽障生在聽障生特別班上課，另特殊身份學生視不同情況由語言中心或諮商中心評估該生之修課班級。
    7. 依本校「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之第二條規定，大學英文(1)(2)能力指標如下：

年級	課程名稱	各年級英語文階段性能力指標	檢核方式	補救措施
大一	大學英文(1)	3. 3分鐘自我介紹(20%) 4. 英語檢定字彙 500字(10%)	項目1、2占大學英文(1)課程學期成績30%。	重修 大學英文(1)
	大學英文(2)	3. 英語檢定字彙 1000字(10%) 4. 英語檢定通過(20%) (如多益測驗 400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140/240)	項目1、2占大學英文(2)課程學期成績30%。	重修 大學英文(2)

- 五、日間部大學英文(3)(4)修課說明：

1. 須通過大學英文(1)(2)，方得修習大學英文(3)(4)。
2. 大學英文(3)於上學期修習，大學英文(4)於隔學年上學期修習。
3. 大學英文(3)不及格者，可於下一學期重修大學英文(3)；大學英文(4)不及格者，可於下一學期重修大學英文(4)。
4. 大學英文(3)(4)採興趣分組上課，共有五個時段：設計學院(時段1)、管理學院(時段2、3)、民生學院(時段4、5)；每個時段各開四種課程：辦公室英語、商務英語溝通、應用英文寫作、英語簡報與口語表達。
5. 大學英文(3)(4)之該年級修課同學及重補修生皆採網路選課，且不得跨部至進修部修習。
6. 大學英文(3)(4)經教師認定必須加強基礎英語文訓練者，須參加語言中心所規劃之英語文線上輔助課程，其成績列入大學英文(3)(4)計算。
7. 學生於入學前或在校修課期間，通過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等同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之學生可免修大學英文(1)(2)(3)(4)，但應以語言中心開設之全校性共同選修外語、進

階英語文課程、校內各系外語課程或跨校外語課程、各學系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赴境外姐妹校進修相關專業外語文課程替代之，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8. 運動績優生可選擇於運動績優生特別班(根據體育室提供之名單編列該班)，或於分級分班上課；聽障生在聽障生特別班上課，另特殊身份學生視不同情況由語言中心或諮商中心評估該生之修課班級。
9. 修畢大學英文(1)(2)之後，學生可修習經語言中心審核認定之各院或各系所開設之專業英語文課程，修過且及格者，可抵免大學英文(3)或(4)；惟該專業課程經核可並抵免大學英文(3)或(4)後，不得再計入開課單位之必、選修學分。各院或各系專業英語文課程須符合下列二項標準，始得抵免大學英文(3)或(4)：

a. 課程目標須與大學英文(3)(4)之課程規劃相符。

b. 課程評量須包括英語口語簡報與討論，占學期總成績至少 20%。

10. 依本校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之第二條規定，大學英文(3)(4)能力指標如下：

年級	課程名稱	各年級英語文階段性能力指標	檢核方式	補救措施
大二	大學英文(3)	1. 5 分鐘英語簡報(10%) 2. 英語檢定字彙 1500 字(10%) 3. 英語檢定通過(20%) (如多益測驗 450 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150/240)	項目 1、2、3 占大學英文(3)課程學期成績 40%。	重修 大學英文(3)
大三	大學英文(4)	1. 5-8 分鐘英語簡報(10%) 2. 英語檢定字彙 2000 字(10%) 3. 英語檢定通過 (20%) (如多益測驗 550 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160/240)	項目 1、2、3 占大學英文(4)課程學期成績 40%。	重修 大學英文(4)

#### 進修部

六、本細則適用於自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臺北校區進修部學士班學生；進修部學士班應用外語學系學生依其學系專業另訂英語文課程修課細則。

七、自 103 學年度起，進修部大學英文(1)(2)(3)(4)修課相關規定：

管理學院、民生學院

學期別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課程名稱	大學英文(1)	大學英文(2)	大學英文(3)	大學英文(4)
學分數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設計學院

學期別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三年級上學期	三年級下學期
課程名稱	大學英文(1)	大學英文(2)	大學英文(3)	大學英文(4)
學分數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1. 大學英文(1)(2)(3)(4)採學年擋修制，大學英文(1)(2)任一科不及格者，需先重修且及格，方得修習大學英文(3)(4)。
2. 設計學院之學生不得修習大二管理學院及民生學院之大學英文(3)(4)
3. 應用外語學系不得跨系修習大學英文(1)(2)(3)(4)。
4. 學生於入學前或在校修課期間，通過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等同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之學生可免修大學英文(1)(2)(3)(4)，但應以語言中心開設之全校性共同選修外語、進階英語文課程、各學系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赴境外姐妹校進修相關專業英語文課程替代之，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5. 大學英文(1)(2)該年級及重補修生可利用網路選課。

八、重補修生修習大學英文(3)(4)可利用網路選課。

九、本修課細則經博雅學部外語組課程委員會會議及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

103 年 0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x 月 xx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x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訂定「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細則適用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非英語專業學系學生，包括日間部暨進修部學士班大學英文(1)(2)(3)(4)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實用英文。
- 三、凡本校學生在入學前或在校期間參加托福、多益、全民英檢、雅思等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其成績等同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之學生，得申請免修大學英文(1)(2)(3)(4)。
- 四、(一)申請免修大學英文(1)(2)(3)(4)者，應以下列課程替代之：
  1. 語言中心開設之全校性共同選修(非英語類)外語課程或進階英語文課程；
  2. 校內各學系或跨校非英語類外語課程或進階英語文課程；
  3. 各學院系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赴境外姐妹校進修相關專業外語文課程。
- (二)免修檢定標準如下表：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非英語專業學系免修 大學英文(1)(2)(3)(4)標準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Vantage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以上
	口試級分	S-2+
托福 TOEFL	紙筆(ITP)	543 分以上
	網路(iBT)	87 分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聽力與閱讀) TOEIC(Listening and Reading)		785 分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聽力與閱讀) TOEIC(Listening and Reading)		口說 160 分以上 且寫作 150 分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
	第二級	240 分以上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分以上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聽力與閱讀) Linguaskill Business(Listening and Reading)		平均分數 160 分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60 分以上 (ALTE Level 3)

- (三)校外各項英語文檢定測驗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 (四)申請免修辦理時間：欲免修學期之開學第一週。
  - (五)欲以各院或各系所開設之專業英語文課程抵換大學英文(3)(4)課程，依實踐大學臺北校區英語文課程修課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語言一、二中心有審核所欲申請抵換課程之權責。
- 五、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及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得依其學系專業另訂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其細則應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進修部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辦理免修完成後，免收免修課程之學分費。
  - 六、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實踐大學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強化本校各系優秀學生未來就業及升學的競爭力，依據「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及「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特開設實踐大學「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實踐大學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之設置：
  - (一) 本學程規劃由博雅學部開設，並委請語言中心負責課程規劃。
  - (二) 本學程聘請語言中心、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及其他學系之專任英語教師 5 至 7 人擔任學程委員，由語言中心主任擔任學程負責人與召集人，負責學程小組之運作、課程規劃及師資邀請等事宜。
- 三、學程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及進修部學士班各學系學生自入學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一年起)至最高規定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學程。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主修及輔系學生及全英授課學士學位學程，依其學系(程)及母語為英語之境外生不得申請本學程。
- 四、學程申請：
  - (一)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填妥「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申請書」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經由主修學系系主任，學院院長核章，語言中心依照學生入學之學測或指考英文成績或本校英文會考成績逕行審核，決定錄取名單，逾期不受理。
  - (二) 語言中心依據該學年度申請人數與認證結果，決定招收名額，每學院以 30 人為限。
- 五、學程修習科目學分與成績：
  - (一) 本學程屬學生選讀學程，須修畢 18 學分，包括大學英文(1)(2)(3)(4)課程 8 學分及進階英語文訓練課程 10 學分，選讀進階英語文訓練課程 10 學分之學生，應支付學分費。
  - (二) 本學程學分不得用來抵免大學英文(1)(2)(3)(4)。
  - (三)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修習本學程的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五) 本學程進階英語文訓練課程得列入學系一般選修學分。
- 六、學程認證：

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填妥「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證書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語言中心提出認證申請，由博雅學部發給學分學程證書。
- 七、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學系畢業資格但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其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八、放棄學程修習資格者，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畢業考試)後一週內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補修學程課程。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博雅學部部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相關說明：

### 一、 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修 18 學分課程，其中包括必修大學英文(1)(2)(3)(4)共 8 學分外，另外修習語言中心逐年開設之進階及高階英語文課程 10 學分，名稱及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修別	學分	開課狀態	先修科目 (須修畢且及格)
大學英文(1)	語言中心	必	2	隨班附讀	無
大學英文(2)	語言中心	必	2	隨班附讀	大學英文(1)
大學英文(3)	語言中心	必	2	隨班附讀	大學英文(1)(2)
大學英文(4)	語言中心	必	2	隨班附讀	大學英文(1)(2)(3)
進階英語聽力訓練	語言中心	必	2	另行開課	
進階英語口語訓練	語言中心	必	2	另行開課	
進階英文寫作	語言中心	必	2	另行開課	
高階英語溝通	語言中心	必	2	另行開課	進階英語聽力訓練、 進階英語口語訓練
高階英文寫作	語言中心	必	2	另行開課	進階英文寫作
應修總學分數：18 學分					
修課規定： 1. 「進階英語聽力訓練」、「進階英語口語訓練」、「進階英文寫作」、「高階英語溝通」、「高階英文寫作」需繳交學分費(依本校學士班學雜費徵收標準)。 2. 上述五門學程課程不接受抵免申請，請依語言中心規定修課。 3. 上課時間以每週夜間上課為主。					

### 二、 申請方式：

有意願參加學生請至語言中心下載「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申請表」，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申請表至語言中心辦公室。語言中心依據認證結果擇優錄取，錄取名單公佈於網頁。

本學分學程各個科目由語言中心逐年開課，除大學英文(1)(2)外，其餘課程請自行上網選課。開課時間以各學期選課公告之科目為主。

### 三、 課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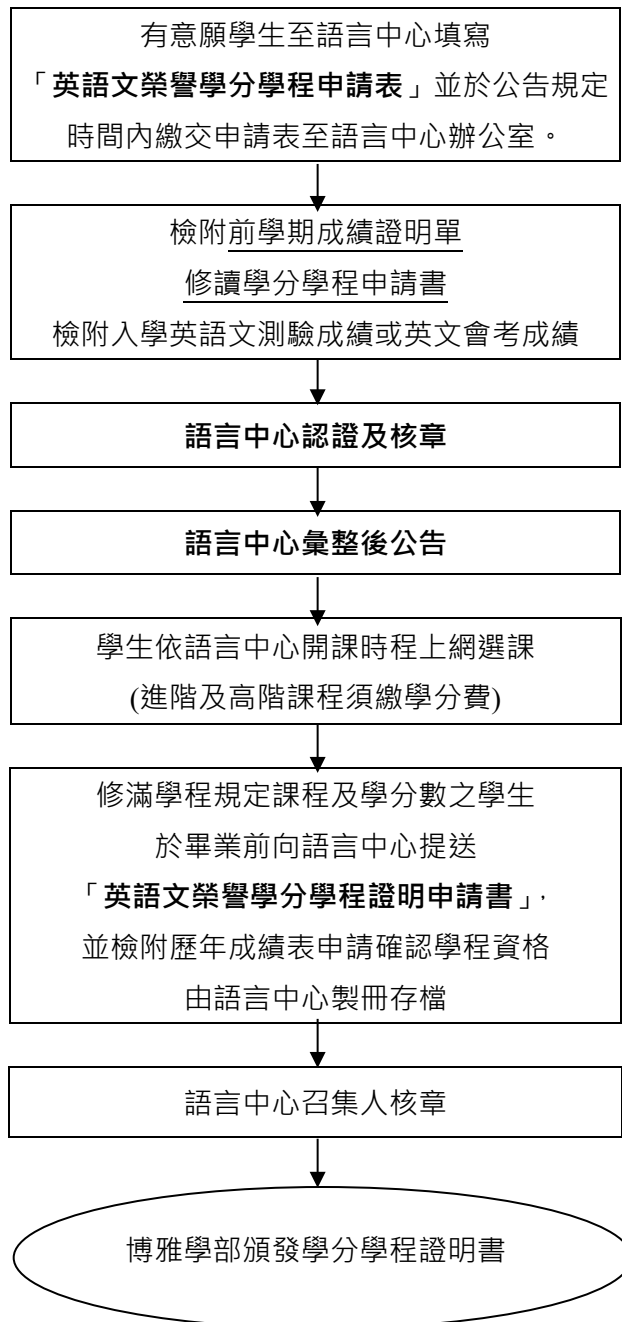
1. 本學程之課程由語言中心統籌開設，共計 18 學分，除必修大學英文(1)(2)(3)(4)共 8 學分之外，其它 10 學分進階英語文訓練課程為維持小班教學品質，將依本校學士班學雜費徵收標準，於學雜費之外收費。
2. 本學程學分不得用來抵免大學英文(1)(2)(3)(4)。

### 四、 招生名額：

本學程招生對象為大學部學生，不包含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主修及輔系學生及全英授課學士學位學程，依其學系(程)及母語為英語之境外生，各學院招收 30 名學生為限。

# 實踐大學

## 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申請流程



## 校務系統操作說明

一、校務系統(新)網址：<https://ap.usc.edu.tw>

或請由「首頁/資訊服務/」或「在校學生/校務資訊」點選。



輸入實踐大學校務系統(新)網址，或點選連結後進入如下圖之畫面。



🔔 學生登入的帳號為您的完整 10 碼學號。

(僑生、陸生及外國學生：學號可上實踐大學新鮮人網頁公告區查詢)

🔔 首次登入本國籍學生預設密碼為出生月日加上小寫身分證字號。

非本國籍學生預設密碼為出生月日加上小寫學號。

## 二、進入系統畫面介紹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university system's main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header with the university logo, the text '校務系統', the date '2021-02-24 (三) 09:49:43', the number of users '線上10人', the text '隱藏功能表', the campus '台北校區', and a '登出' button. Below the header is a '待辦事項' (To-do list) section. On the left, there is a '功能選單' (Function menu) with a tree structure. Callouts point to the '登出' button, the '公佈欄' (Notice board) section, and the '功能選單'.

登出鈕

公佈欄

功能選單

待辦事項

更新時間: 2021/02/24 08:19:13 (重新整理)

包括表單、公文、人事、財產、研究案、學生考勤、獎懲、就業問卷...

目前您的待辦事項種類共有 2 種。

1. 登出時間初次設定 (共 1 筆)
2. 為了資訊安全, 請修改一下系統密碼 (共 1 筆)

第一次登入時, 系統會提醒您, 為了資訊安全, 請修改密碼。請點選連結, 依照操作指示, 修改您的密碼。

整合密碼 [PASSWORD] 調整登入

功能表「個人項目」的「密碼變更」 功能表「個人項目」

## 校務系統選單功能表介紹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功能選單' (Function menu) with a tree structure. The menu items are:

- 實踐大學入口
- 校務資訊系統(舊版)
- 教務資訊模組
  - 教務資訊系統
  - 學生選課系統
  - 系統手冊-學生篇
- 學務資訊模組
  - 學生請假系統
- 姓名缺字處理作業
  - 說明
  - 自造字匯入說明
  - 全字庫程式安裝
  - 造字一覽表
- 個人項目
  - 校務密碼變更(學生)

1. 校務資訊系統(舊版)：  
僅供舊生使用。
2. 教務資訊系統：  
提供學生資料維護、當學期課表查詢/確認、出缺勤紀錄、學習預警追蹤、歷年成績查詢...等相關功能。
3. 學生選課系統：  
登入的帳號及密碼與新版校務系統相同。
4. 系統手冊-學生篇：  
提供新版校務系統的系統操作手冊。

### 學務資訊模組

提供學生與學務相關的資訊系統。包含學生請假系統、[繳費明細查詢及列印](#)、就學貸款登錄系統、減免申請表、新生及轉學生宿舍申請...等相關功能。



### 三、新生學籍記載表填報

新生首次登入教務資訊系統，必須先確認個人學籍資料(依序為基本資料、個人資料及親屬資料)，必填欄位完成確認後才能使用其他功能。

登入作業後，會出現如下圖畫面，在畫面最下方紅字處 **我已詳細閱讀每一條文：**

勾選  **我同意** 後，再回到畫面最上方按下「確認」鈕，即可儲存。

然後再依序分別填入各頁籤的欄位資料後即可儲存您的個人基本資料。



我已詳細閱讀每一條文：  我同意 勾選後請移至視窗左上角的"確認"鈕

### 四、系統使用注意事項

- 1、按下【登出】鍵前，您的瀏覽器 (如 CHROME) 尚有功能視窗未關閉時，系統仍會處於登入狀態。
- 2、請養成良好習慣，離開位子或不使用系統時，記得按【登出】鍵，並確實關閉所有瀏覽器視窗後才離開電腦，以避免個人資料遭盜用。
- 3、鑑於偶有同學被盜用密碼，被人擅自加選或退選其選課，故強烈建議同學更改密碼。



## 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一)捷運

- 1.文湖線：大直站 1 號出口右轉大直街步行約 5 分鐘。
- 2.淡水線：圓山站 1 號出口至「捷運圓山站」公車站轉乘 21、208、247、287、紅 2 往大直內湖方向路線公車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
- 3.板南線：忠孝復興站轉乘捷運文湖線（往南港展覽館）至大直站 1 號出口。

### (二)公車

- 1.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公車路線：21、28、33、42、72、208、222、247、256、267、286(副)、287、646、902、紅 2、紅 3、棕 13、棕 16。
- 2.至明水路「大直加油站」公車路線：33、42、645、紅 3、藍 12。

### (三)高鐵 / 台鐵

- 1.於台北車站搭乘捷運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乘捷運文湖線至大直站。
- 2.於台北車站南 1 出口至忠孝西路台北凱撒大飯店前「台北車站」公車站轉乘 247、287 路線公車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

## 二、自行駕車

### (一)台北地區

- 1.行經建國高架道路（北上方向）→往基隆方向中山高速公路匝道→濱江街交流道→大直橋→下橋直行崇實路→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 2.行經新生高架道路（北上方向）→圓山匝道靠右往大直方向→北安路→左轉崇實路→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 (二)外縣市地區

- 1.北上方向：中山高速公路→濱江街交流道→大直橋→下橋直行崇實路→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 2.南下方向：中山高速公路→堤頂交流道（往大直內湖方向）→堤頂大道→內湖路一段→北安路→右轉大直街→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 備註：本校提供收費停車場。



## 110 學年度實踐大學新生入學健康檢查通知單

一、健檢對象：本校各學系、所新生及轉學生。

二、健檢時間：110 年 10 月 16 日(週六)至 10 月 17 日(週日)。

	日期/院	系	報到時間
日間部 (含碩、 博班)	10/16 (六) 民生學院	食保系、餐管系	08:00-08:40
		社工系、家兒系	08:40-09:20
		音樂系、SSM	09:20-09:35
	10/16 (六) 管理學院	風保系	09:35-10:00
		國貿系、應外系	10:00-10:40
		財金系、會計系	10:40-11:20
		企管系、資管系	13:00-13:40
		ETP、創意產業	13:40-15:00
	10/17 (日) 設計學院	服裝系、建築系	08:00-08:40
		工設系、媒傳系	08:40-10:30
★各系所請按照排定時間健檢、避免壅塞，若無法配合可任一時段擇一受檢			
國交處	10/16 (六)	境外生	14:00-15:00
推廣部	10/17 (日)	境外生	08:40-10:30
進修部 (含研、 專班)	10/16 (六)	任一時段擇一受檢	08:00-11:20
	10/17 (日)		13:00-15:00
			08:00-10:30

三、健檢地點：**體育館 1 樓廣場報到**、MN 棟 B1 中庭及教室受檢。

四、檢查費用：每人新台幣 450 元整，現場繳費。

★低收入戶者請於受檢當日備妥有效證件查驗(恕不接受補件)，於健檢現場「繳費處」辦理免費健檢。自行到院補檢者恕不減免。

五、健檢重要須知：

(1)健檢資料卡：**受檢前**先行上網(<http://physical.com.tw/survey/sco.php> 或 QR code)，**填寫**「基本資料」，以利健檢當日印製健檢資料。

★網頁→填寫**學校名稱**及**身分證字號**→**登入**→**填寫資料**→**擷取 QR code**。



(2)如遇颱風宣布停止上課，則擇期再辦，逕自衛保組網頁查詢。

(3)檢查當日請著舒適服裝、戴隱形眼鏡請先告知、勿帶貴重物品避免遺失。

(4)可能懷孕或已懷孕者請勿照 X 光，請健檢當日繳費時告知。

(5)為避免空腹過久，以同學安全為優先考量，此次抽血檢驗不需要絕對禁食。

六、檢查項目：依據教育部規定項目，各流程完成後務必繳回體檢表方完成體檢程序。

七、未能於排定健檢時間到校者，請與衛保一組聯繫；並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健檢並繳回健檢報告。

八、如 110 年 6 月起至 110 年 10 月已做過符合本校健康檢查項目者，敬請於 10 月 29 日前攜帶正本與副本一份至衛生保健一組審核，截止後其餘時間不再受理。

九、如有任何疑問，請上網查詢 <http://health.usc.edu.tw/>或洽衛生保健一組，地點:G 棟一樓；電話：(02)2538-1111 轉 3311(學期間：週一至週五 08:00-20:00；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 9:00~16:00)。

學務處衛生保健一組 敬製

各位同學:

本校付款作業採匯款方式，請同學務必詳填以下資料，並將此書表正本及存摺影本連同其他資料一併寄回註冊課務一組以利學校建檔，敬請配合。謝謝！

學生金融機構匯款委託書

學生姓名		學系(所) 班級		學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帳戶資料	戶名														
	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 分支代號												
	分支行名稱		帳號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浮貼)

※戶名需與學生本人姓名相同※

學生「同意」將本人姓名、學號、銀行帳號、電話之個人資料提供給學校作為支付學生本人退費等款項匯款使用，並於簽章欄親筆簽名，嗣後若有發生提供錯誤資料之爭議，概由學生本人負責。

學生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 提供彰化銀行帳戶者免匯款手續費。  
提供非彰化銀行帳戶者之匯款每筆需扣銀行手續費(自付)30元。
- 二、 學生往來金融機構有更動時煩請到出納組變更。
- 三、 金融機構包含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會等。  
聯絡電話：專線(02)2532-9207、總機(02)2538-1111 轉分機 5313~5310(出納組)。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兵役緩徵(儘召)申請表

■本國籍男生必填本表「女生、外籍生、陸生、僑生(無中華民國身分證)免填」

學制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
系級班別	學系 年 班	學 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預定畢業年月	年 月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戶籍所在地 ※與身分證住址欄 相同	縣 鄉鎮 村 鄰 市 市區 里	路 巷 號 街 弄 樓	
兵役狀況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兩個月 <b>第一階段</b> 入伍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軍種：_____軍階_____】		
國民身分證影本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浮貼)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浮貼)	
<p>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於背面：(尚未服役者，無須黏貼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服兩個月第一階段入伍訓練者，請貼結訓證書影本。</li> <li>2. 因病停役者，請貼停役令影本。</li> <li>3. 免役體位者，請貼免役體位證明影本。</li> <li>4. 已服役退伍者，請貼退伍令正反面影本。</li> <li>5. 以上任何身分均須附上「學校在學證明書」。</li> </ol>			
<p>註：一、請詳填本表，以利學校統一辦理「在學兵役緩徵」、「儘後召集」(暫停教育召集)等相關事宜。<u>逾期未繳或資料不全致產生兵役問題者，由學生自行負責。</u></p> <p>二、學生在學期間戶籍住址如有遷移，應到教務處辦理學籍資料更正，以免影響權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啟</p>			

( 尚未服役者, 無須黏貼證明文件。)

1. 已服兩個月第一階段入伍訓練者, 請貼結訓證書影本。
  2. 因病停役者, 請貼停役令影本。
  3. 免役體位者, 請貼免役體位證明影本。
  4. 已服役退伍者, 請貼退伍令正反面影本。
  5. 以上任何身分均須附上「學校在學證明書」。
  6. 請於 110 年 10 月 8 日(五)前由班代收齊後送至學務處軍訓室(G棟 2F)。
- ★切勿個人送件至軍訓室

各行政單位電話表暨各系(所)辦公室電話號碼表

※若有疑問，可根據問題類別向下列相關單位詢問，請撥(02)25381111 轉表列分機號碼，或點選連結進入該單位網頁查詢相關資訊。

1.各行政單位分機號碼表

事 項	承 辦 單 位	分 機 號 碼
新生註冊、入學資料郵寄、抵免等	<a href="#">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a>	2111
選課相關問題	<a href="#">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a>	2111
銀行帳戶及存摺影本相關問題	<a href="#">總務處出納組</a>	5310~5312
博雅/通識選課問題 基本能力「畢業門檻」檢定	<a href="#">共同課程委員會</a>	1701
體育分組選課問題	<a href="#">體育一室</a>	3812
英文課程相關資訊	<a href="#">語言一中心</a>	2512
學雜費相關問題	<a href="#">會計一組</a>	1401、1409
新生始業輔導	<a href="#">學務處生輔一組</a>	3110
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問題	<a href="#">學務處生輔一組</a>	3116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問題	<a href="#">學務處生輔一組</a>	3116
兵役相關問題	<a href="#">學務處軍訓室</a>	3718(日間學制) 3711(進修學制)
申請宿舍	<a href="#">學務處軍訓室</a>	3714
新生健檢	<a href="#">學務處衛保一組</a>	3311
校務系統操作相關問題	<a href="#">圖資處系統一組</a>	1835

2.各系(所)辦公室分機號碼表

系(所)別	分機號碼	系(所)別	分機號碼	系(所)別	分機號碼
<a href="#">食保系(所)</a>	6211、6030	<a href="#">媒傳系(所)</a>	7211	<a href="#">會計系</a>	8211
<a href="#">社工系(所)</a>	6311、6314	<a href="#">建築系(所)</a>	7311	<a href="#">應外系</a>	8311
<a href="#">家兒系(所)</a>	6511、6514	<a href="#">工設系(所)</a>	7511、7011	<a href="#">風保系</a>	8511
<a href="#">音樂系(所)</a>	6611	<a href="#">服裝系(所)</a>	7611	<a href="#">國貿系</a>	8611
<a href="#">餐管系(所)</a>	6711	<a href="#">企管系(所)</a>	8111、8112	<a href="#">財金系(所)</a>	8711
<a href="#">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a>	1191	<a href="#">國際企業英語學(碩)士學位學程</a>	8021	<a href="#">資訊系(所)</a>	8811

## 新生入學資料繳交黏貼表

學系：\_\_\_\_\_ 學號：\_\_\_\_\_

(一)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

<p>身分證(居留證)正面影印本 黏貼處</p>	<p>身分證(居留證)反面影印本 黏貼處</p>
------------------------------	------------------------------

(二) 護照資料頁影印本

<p>護照資料頁影印本 黏貼處</p>
-------------------------

## 新生入學資料郵寄

### 註冊課務一組專用信封封面

\*請裁剪本封面黏貼於標準信封上，於 **9月13日(一)**前郵寄至註冊課務一組

請確認已裝入下列資料：

1. **畢(肄)業證書影本 1 份**。學歷證件影本需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確認戳記(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學校關防大印等)。
2. **身分證(正反面)及護照(若有)影本 1 份**。(附錄十二)
3. 學生本人**銀行帳戶封面影本 1 份**。(附錄九)
4.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限新住民子女)



黏貼郵票	實踐大學教務處 註冊課務一組 啟	104336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系別			
班別	學號		
姓名			